中華民國100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梁百煜 前 言

中華民國100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1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東縣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計有17個(所屬分機關單位12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3個,非營業基金10個(作業基金6個及特別收入基金4個),總計本室審核30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850萬餘元,審定為139億5,12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8,569萬餘元,約為0.6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12萬餘元,審定為141億678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7億6,561萬餘元,約為11.1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1億5,548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43億4,509萬餘元,合計45億58萬餘元,經除借47億1,700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2億1,641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924 萬餘元,總支出 5,305 萬餘元,純益為 6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4 萬餘元,約為 13.7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4億6,401萬餘元,總支出1億2,638萬餘元,賸餘為3億3,76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億4,555萬餘元;2.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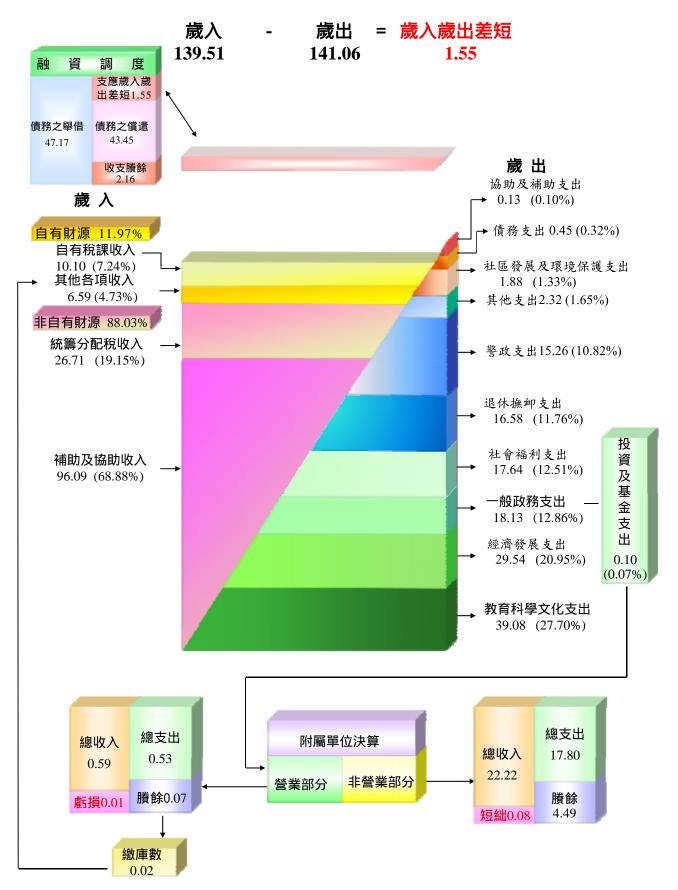
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9 萬元,減列用途 9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17 億 5,84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6 億 5,455 萬餘元,賸餘 1 億 391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6,704 萬餘元。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1億5,548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35億4,375萬餘元,較民國99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31億7,185萬餘元(加計保留數1億8,370萬餘元後,金額為33億5,555萬餘元),增加3億7,190萬餘元;另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億2,646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億3,333萬餘元、為支付焚化廠建設費向銀行舉借15億2,903萬餘元,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範,財政負擔仍屬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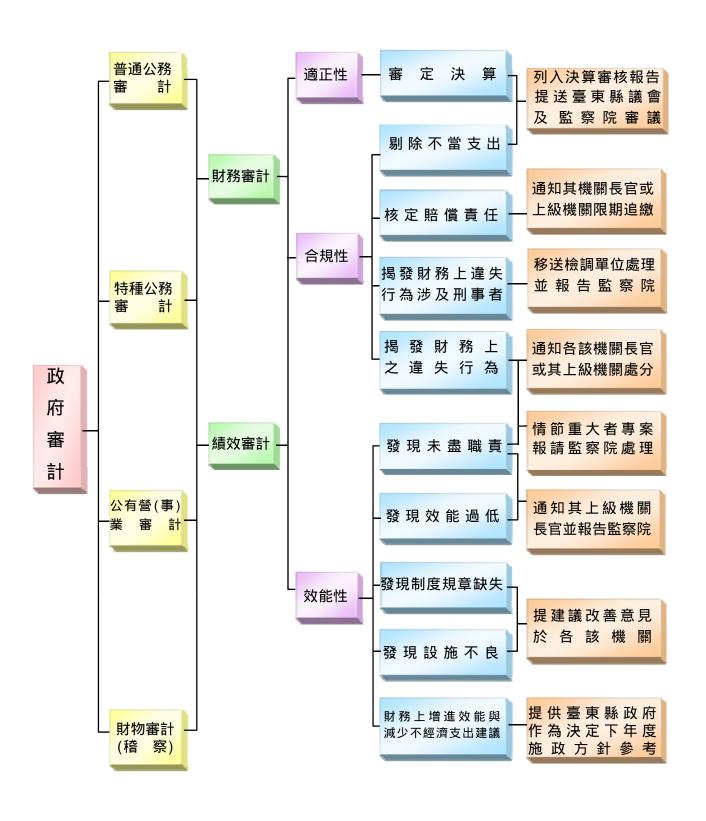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 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東縣政府各 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 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8人次;依法 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850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512萬餘元 。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 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依法提供臺東 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4項。

有關本室對於臺東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0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0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	緫	述
	壹、	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1
	貳、	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7
	叁、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12
	肆、	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陸、	各方建議意見甲- 15
	柒、	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Z,	決	審核結果
	壹、	縣議會主管Z-1
	貳、	縣政府主管Z-1
	叁、	社會處主管
	肆、	農業處主管Z- 17
	伍、	地政處主管
	陸、	稅務局主管Z- 19
	柒、	警察局主管

	拾、	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28
	拾壹、	、教育處主管	乙- 32
	拾貳、	、統籌支撥科目	乙- 33
	拾叁、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Z- 34
	拾肆、	、第二預備金	Z- 34
丙、	最終	冬審定數額表	
	壹、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芍- 1
	貳、續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勺- 3
	叁、i	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勺- 4
	肆、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勺- 5
	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內	勺- 7
	陸、	非營業等基金來原用途及餘絀審定數廢縣詩 1表 - 特别收入基金(基金別) 內	芍- 13
丁、	其他	也附表	
	壹、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Г- 1
	貳、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Г- 3
	叁、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伍、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Г- 9
	陸、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Г- 11
	柒、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2
	捌、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Г- 13
	玖、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Г-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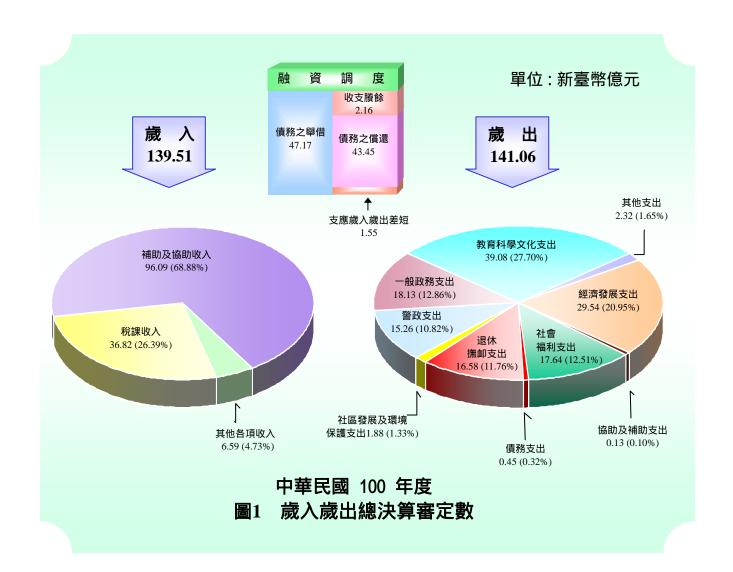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7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8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4
	拾玖、非營業持種基金來源用途暨餘溫審定數館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5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2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27
戊、	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戊- 1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戊- 1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戊- 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3

π]、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15
五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 18
叁、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18
肆、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18
伍、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0
陸、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 21
柒、	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3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850 萬餘元,審定為 139 億 5,12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12 萬餘元,審定為 141 億 67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 億 5,548 萬餘元(詳丙 - 1 頁),連同債務 償還 43 億 4,509 萬餘元,合計 45 億 58 萬餘元,需以融資調度支應,經舉借債務 47 億 1,700 萬元彌補後,收支賸餘 2 億 1,641 萬餘元(詳丙 - 3 頁)。茲將本年度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39億5,129萬餘元,較預算140億3,698萬餘元減少8,569萬餘元, 約0.61%,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 實際撥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 收保留數10億3,776萬餘元,占歲 入預算之7.39%,主要係計畫型補 助經費,依工程進度撥付,尚未完 成撥款。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141 億 678 萬餘元,較預算之 158 億 7,240 萬元減少 17 億 6,561 萬餘元,約 11.12%(詳丙 - 1 頁),未執行之 賸餘數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 支付 營繕工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等;其中以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 12 億 7,601 萬餘元較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20 億 2,49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 12.7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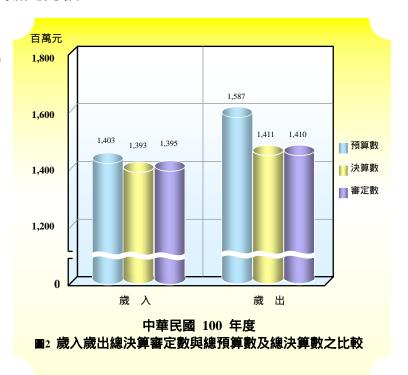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 賸餘原 医	金額	%
合 計	176,561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53,864	30.51
2.其他零星賸餘。	35,321	20.00
3.營繕工程結餘。	24,201	13.71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3,078	13.07
5.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894	6.17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243	5.80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615	3.18
8.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5,609	3.18
9.撙節支出。	4,909	2.78
10.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100	1.19
11.採購財物結餘。	722	0.41

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亦以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 17 億 9,740 萬餘元最多,顯示預算執行效率亟待提升。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幾	關	40 23 P	經 費	賸 餘	主	읱	Ī	機	鰯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計畫	畫)	名	稱	JH H AX	金 額	占預算數%	(計	畫)	名	稱	Х	77 \$X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ŀ	<mark>1,587</mark> ,240	176,561	11.12	消	防	局	主	管		<mark>46,3</mark> 37	(3)	10,546	22.76
縣	議	會	主	管	19,503	1,486	7.62	衛	生	局	主	管		<mark>41,</mark> 906	(5)	3,429	8.18
縣	政	府	主	管	<mark>1,05</mark> 1,862	<mark>(1) 127,601</mark>	12.13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mark>21,</mark> 922		3,279	14.96
社	會	處	主	管	1,235	26	2.19	教	育	處	主	管		<mark>2,4</mark> 94		635	25.49
農	業	處	主	管	2,804	52	1.86	統	籌	支 擠	後科	目	2	<mark>08,8</mark> 09	(2)	18,262	8.75
地	政	處	主	管	15,622	385	2.47	調	整	公	務	員		8,086	(1)	8,086	
稅	務	局	主	管	11,400	133			待	遇	準	備		0,000	(+)	0,000	-
警	察	局	主	管	153,751	1,131	0.74	第 (二 動 支	預後	備 餘額	金)		1,503		1,503	-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 (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2.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600 萬元,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6,513 萬餘元,動支比率 44.61%。
 - 3.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 萬元,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496 萬餘元,動支比率 62.41%。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種類	<mark>營繕工</mark> 程	<mark>財物購置</mark>	其 他	仁	計
保留原因	(64.71%)	(5.53%)	(29.76%)	金額	%
合計	131,042	11,192	60,262	202,497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 完工而予以保留。	101,967	3,106	37,997	143,072	70.65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07	-	-	107	0.05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907	1,672	1,655	5,236	2.59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 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6,632	2,000	5,551	14,185	7.01
5. 補助鄉(鎮 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7	-	19	46	0.02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105	4,227	10,121	5.00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 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103	103	0.05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 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 待未付而辦理保留。		-	1,082	1,682	0.83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 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9,427	-	1,907	11,335	5.60
10.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756	3,115	1,907	7,779	3.84
11.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826	191	5,810	8,828	4.3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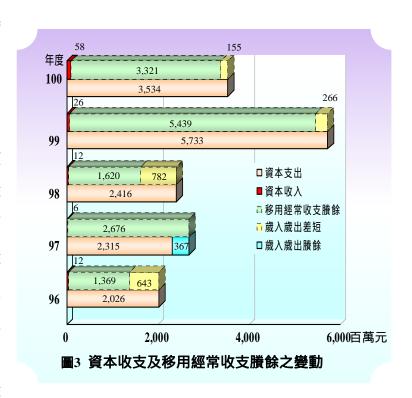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7	幾	鄸	預 算 數	應付	保	留	數	主	管	Ī	機	鄸	預	算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計畫	畫)	名	稱	」只 弄 女人	金 額	占予	頁算婁	数%	(計	畫)	名	稱	1只	开 奴	金	額	占	預算	數%
1	加		İ	†	<mark>1,587</mark> ,240	202,497	7		12.76	消	防	局	主	管		<mark>46,</mark> 337	(4)	2,066			4.46
縣	議	會	主	管	19,503	386	6		1.98	衛	生	局	主	管		<mark>41,</mark> 906	(5)	822			1.96
縣	政	府	主	管	1,051,862	(1)179,740)		17.09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mark>21,</mark> 922	(3)	5,617			25.63
社	會	處	主	管	1,235	-			-	教	育	處	主	管		<mark>2,</mark> 494		-			-
農	業	處	主	管	2,804	-			-	統	籌支	撥科	自主	管	2	<mark>208,</mark> 809	(2)	13,170			6.31
地	政	處	主	管	15,622	129	9		0.83	調	整公	務員	工行	遇		8,086					
稅	務	局	主	管	11,400	10	3						後餘額			0,000					
警	察	局	主	管	153,751	55			0.36	第 (二 動 支	預後	備 餘額	金)		1,053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 (5),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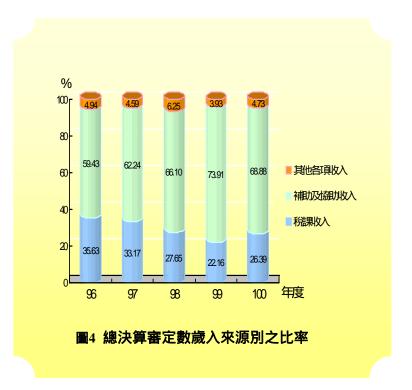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 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38億 9,308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 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 出)105億7,182萬餘元,經常常 支相抵,計賸餘33億2,125萬餘元,與上年度賸餘54億3,931萬餘元,與上年度賸餘54億3,931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821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 支出及預備金)35億3,495萬餘



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34 億 7,674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 短絀,歲入歲出尚差短 1 億 5,548 萬餘元。本年度債務利息支出 4,573 萬餘元,連 同債務還本 43 億 4,509 萬餘元,合計 43 億 9,083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184 億 5,187 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23.80%,即臺東縣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23 元 80 分用於償還債務本息,較上年度之 15 元 74 分增加,債務負擔沉重。

經分析最近連續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6 年度 107 億 1,159 萬餘元升至本年度 139 億 5,129 萬餘元,約 130.24%;另歲出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6 年度 113 億 5,497 萬餘元升至本年度 141

億 678 萬餘元,約 124.23%,歲入 上升趨勢比率雖略高於歲出,惟較 99 年度減少約 11.88%,且近 5 年 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除 97 年度 外,其餘 4 個年度均產生財政 等,顯示整體財政體質尚未明顯改 善,又地方自有財源開闢不易,仍 需仰賴上級補助款挹注,允宜妥為 規劃施政之輕重緩急,提升預算執 行力,落實開源措施,撙節各項支 出及杜絕浪費,並積極爭取計畫型 補助,以兼顧地方財政與政務發 展,並提升施政效能。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底止,應收未收罰款案件,尚未收繳數 2,308 件,計 7,115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行政罰鍰電子化系統未列管開立裁罰案件送達及移送情形,未能有效追蹤清理;罰鍰繳納比率偏低,仍有待加強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依限催繳取證,允積極研謀改進;逾期欠繳罰鍰,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辦理債權憑證註銷,未函報審計機關審核;所屬公務人員及機關欠繳罰鍰案件,未適時處理,有損政府形象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詳乙 6 頁)
- 二、**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仍屬偏高,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本年度臺東 縣歲出總預算數 158 億 7,240 萬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

數 20 億 2,497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12.76%,較民國 96 至 98 年度之 16 億 8,834 萬餘元(13.63%)、15 億 1,911 萬餘元(11.39%)及 17 億 1,493 萬餘元(11.73%) 為高;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4 億 380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尚達 8 億 6,420 萬餘元(19.62%),預算執行績效仍有待提升。(詳乙 - 6 頁)

三、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允精緻行銷,提升觀光產業效益:臺東縣政府於本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經費1,975萬元,執行結果,核有:鹿野高台氣流不穩,參與之部分民眾未能實質體驗熱氣球活動;發展熱氣球活動,未考量培育在地氣球操作人才;未加強宣傳熱氣球活動停飛時段,讓參與遊客撲空;熱氣球活動須配合航空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應與民航局研商熱氣球相關法令規範;周邊相關商品未能適時開發販售通路,致相關紀念商品尚有庫存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0頁)

四、辦理全國性大型運動會競賽活動,允宜妥適規劃:100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預算總額3,100萬元。執行結果,核有:未廣邀全國各地具有特色之各項原住民族產業參與,吸引外地觀光遊客,帶動在地觀光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提升大型競賽效益;未完善規劃選手村且比賽場地眾多或分散;未能於所有場地架設網路,比賽結果未適時呈現;未積極宣導鼓勵各縣市原住民組團參加原住民運動會,發揚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特色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1頁)

五、興建國際地標未於本年底完成,未能有效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臺東縣政府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臺灣生活美學運動 - 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經費 6,500 萬元,並經函促密切注意工程進度及辦理時程,務請於 100 年底前竣工。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辦理「設置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工程」,應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惟本計畫執行過程,涉及用地取得與既有建築物須辦理報廢手續,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完成建造執照申請,及試挖結果與設計相左,遂進行變更設計,致本年度未能完工,以達成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目標,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積極辦理。(詳戊 - 2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係以「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為施政願景,並細分為「拼觀光」、「救經濟」、「重文化」、「改教育」、「興農業」與「扶弱勢」等6大施政主軸,依「基礎面」、「生活面」、「產業面」、「交通面」及「人文面」等面向,規劃主要施政重點如次:

- 一、基礎面 強化公共與防救災建設 , 包括: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工作、健全招商環境。
- 二、生活面 形塑低碳魅力宜居環境 , 包括:建構低碳永續慢城、形塑魅力 創意商城、美化整頓市容景觀、營造舒適城鄉環境。
- 三、產業面 健全永續產業發展環境 , 包括:打造臺東國際觀光品牌、推廣健康有機休閒農漁業、發展原鄉文化創意產業、開發創新特色生活產業。

四、交通面 - 打造綠色人本智慧交通 , 包括:提升聯外運輸機能、強化區域 運輸系統、營造綠色人本運輸。

五、人文面 - 建構原鄉人文適性之美,包括:品味多元文化、善用學習資源、 再現原鄉采風、溫暖照護弱勢。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模	幺	關	單個	立預	算	核	定	計	未	執行	計	已:	完成計	t	尚待繼續執
(計畫)	名	稱	機	關	數	畫	項	數	畫	項	數	畫	項數	女:	行計畫項數
1	合		計	•			17			236			-		163	3	73
縣		義		會			1			7			-		(6	1
縣	Ē	攵		府			2			134			-		82	2	52
社	1	ing)		處			1			2			-		2	2	-
農	美	Ě		處			1			6			-		(6	-
地	Ē	攵		處			4			28			-		23	3	5
稅	矛	务		局			1			7			-		(6	1
警	努	Ķ Ž		局			1			9			-		(3	3
消	ß	方		局			1			9			-		į	5	4
衛	4	Ė		局			2			14			-		12	2	2
環	境(₹	護	局			1			5			-		,	1	4
教	Ĩ	Ì		處			2			3			-		3	3	-
統	籌支	撥	科	目			-			9			-		8	3	1
譝	整公務員	工行	腿	構			-			2			-		2	2	-
第	二	頁	備	金			-			1			-			1	-

30.93%。有關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整體施政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 依據遠見雜誌(2012 年 7 月號 313 期)公布「2012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就經濟及就業表現、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 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 進行臺灣 5 都 14 縣市調查評比,臺東縣於 14 縣市排名第 5 位,全國排名第 8 位, 其中以「治安」及「社會福利」為全國排名第 1 位,另外「經濟及就業表現」(縣 市排名第 14 位,全國排名第 19 位)、「教育」(縣市排名第 12 位,全國排名第 17 位)、「醫療衛生」(縣市排名第 12 位,全國排名第 17 位)及「生活品質與 現代化」(縣市排名第 13 位,全國排名第 18 位)等面向,表現未盡理想,仍待繼 續加強改進。
- 二、**在施政滿意度方面** 依據遠見雜誌(2012 年 6 月號 312 期)公布全國 22 市縣長施政分數及滿意度調查結果,臺東縣施政分數 68.65 分,滿意度指標 62.93,均占全國排名第 12 位,表現中等;該雜誌並指出臺東縣需加強的施政項目為「仍有許多髒亂地方影響居住品質,給遊客不良印象」及「醫療資源不足,縣民平均壽命最低」等,亟待研謀改進。
-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 臺東縣稅務局以「深化愛心辦稅、維護租稅公平」為原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以創新及提供超越納稅人期待的服務」之積極作為,100 年度經財政部評比全省稅捐稽徵機關乙組 13縣市,獲得「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及「稅收績效類」2項均名列第 4 名,表現尚佳。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 億 5,5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6,680 萬餘元,減少 1 億 1,131 萬餘元(41.72%),惟金額仍偏高,歲入財源不敷負擔各項歲出政事所需,亦需仰賴融資財源支應,有待積極開拓財源,妥為控管歲出預算規模。

四、在教育方面 - 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報告,該部統合 視導計有 27 項,臺東縣教育事務計 25 項評定為甲等以上,惟「學校體育衛生」及 「資訊教育推動成效」等 2 項,分別經評定為丙等及乙等,仍待檢討改進。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 - 依據內政部 100 年度針對:公益彩券、社會救助、兒童 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10 項社會福利執行情形考核評比結果,臺東縣總平均為甲等,其中「障礙福利」等 6 項社會福利項目經考核為甲等以上,餘「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及「社會工作」等 4 項經考核為乙或丙等,仍待檢討改進。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針對「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21 項考核項目進行綜合評比,臺東縣經考核評定為甲等,惟仍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及資源回收比率有待提升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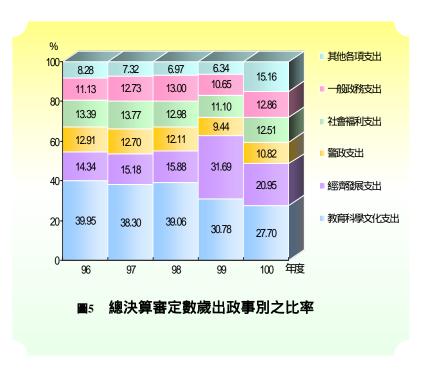
七、在防災救護方面 -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成果總結報告,臺東縣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果,評定總成績為 84.41 分,占丙組(人口 50 萬以下) 6 個縣市排名第 5 位,其中以書面審查第 5 名、兵棋推演處置作業第 6 名及實兵演練專業項目第 5 名成績較不理想,仍待檢討改進。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 - 遠見雜誌調查評定臺東縣治安狀況為全國第 1 名外 , 臺東縣警察局亦榮獲行政院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中 , 全國 24 個獲獎機關之一 , 惟仍有監視系統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健全 , 及交通違規舉 發及裁罰作業存有缺失等 , 仍待檢討改進。

另年來本室考核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 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要列述如次:

- 一、施政績效評核:臺東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點工作計畫總件數計有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等 40 件,落後案件數 14 件(35%),經分析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變更設計、雨季影響部分工程無法施作、招標文件簽核流程冗長、土地徵收時程延遲等原因;另本室考核該府重大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慢活自然的旅遊交通門戶-臺東新站周邊旅遊環境優化、太麻里金針山風景區暨沿線休憩設施改善及 100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人本交通運輸系統改善二期工程等計畫,累計執行數偏低等情事。(詳乙 7 頁)
- 二 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41 億 678 萬餘元, 較民國 99 年度之 160 億 9,815 萬餘元,減少 19 億 9,137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 出 29 億 5,498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51 億 82 萬餘元,減少 21 億 4,584 萬餘元

(42.07%),主要係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多納編 於民國 99 年度,致本年度相對 經費驟減;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 億 837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 度 49 億 5,525 萬餘元,減少 10 億 4,687 萬餘元;退休撫卹支出 16 億 5,892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 5 億 3,866 萬餘元,增加 11 億 2,02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 員退休撫卹支出原列於教育支



出科目項下,本年度改列退休撫卹支出之統籌支撥科目;又本年度增加協助及補助支出 1,35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0.10%,係因應 100 年 7 月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轄鄉(鎮、市)公所人事費。本年度歲入自有財源僅為人事費用之 24.41%,各項政事支出均需中央補助款之挹注,財務結構未健全,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在兼顧經濟成長與縣政永續發展下,強化地方財政體質,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政務推展所需。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4,80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1,392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施政計畫及重大計畫未達預定之目標值或預計進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宜督促所屬注意辦理;歷史建築未列入總決算財產目錄珍貴財產;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健全;對於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案件,允宜定期清查其現況使用情形;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支薪人員核有欠繳稅款情形;避難收容場所未全面實施安全性檢查,無安全疑慮之場所比率偏低;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建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健全等缺失。(詳乙 - 7、8、14、20、24 頁、戊 - 15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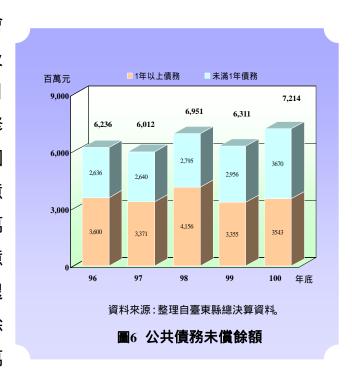
- 目,本年度預算數 42 億 2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9 億 837 萬餘元,經查核有:未審慎及早妥謀規劃臺東鐵道藝術村活動;縣立體育場未落實內部控制之施行;縣立體育場館委外管理及使用租借情形,亟待加強檢討辦理等缺失。(詳乙-12、33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7 億 2,98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9 億 5,498 萬餘元,經查核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覈實評估管道興建容量,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漁港航道維護管理有待改進;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水利防洪工程存有缺失;網路農場發展計畫,允宜檢討優劣項目,擴大規劃落實照顧農民;未審慎規劃辦理活水節系列活動;允宜強化觀光夜市特色,活絡夜間商圈,提升地方觀光商機;未審慎研擬、覈實督導及執行候車亭增設計畫;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工程設計作業未盡周全,計畫督導及後續維護管理有待加強;動物防疫所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9、16、10、11、13、18頁、戊-21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6,20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7 億 6,447 萬餘元,經查核有: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未臻完善;衛生局部分施政計畫未達預定之目標值;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仍需檢討加強改善;未善妥利用醫療軟體系統功能控管醫療掛號收費作業;未積極妥善處理剩餘藥品,肇致部分已逾有效期限等缺失。(詳乙-13、26、27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18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8,827 萬餘元,經查核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資源回收比率有待提升;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 30、31、32 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3.45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6 億 5.892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7,751 萬餘元,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5 億 2,619 萬餘元,經查核有:辦理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等計畫,未依所提報之計畫項目及數量施作;監視系統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之執行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2 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573 萬餘元。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下有專案補助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352 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億5,482萬元(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496萬餘元,賸餘1,503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2億3,237萬餘元。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 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 長期負債另編財產量值總目錄及債款目 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 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0 億 8,67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9 億 1,422 萬 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48 億 2,747 萬餘元。另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 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億 2,646 萬餘 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 億 3,333 萬



餘元、為支付焚化廠建設費向銀行舉借 15 億 2,903 萬餘元,未列入本年底公共債

務法債限之規範(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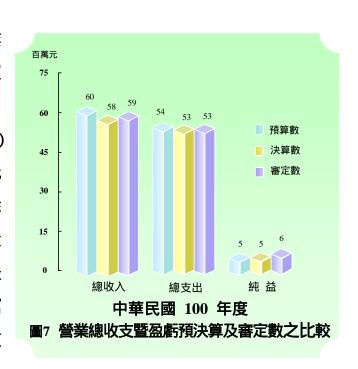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擴增,允積極妥為因應: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5 億 4,375 萬餘元,連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6 億 7,067 萬餘元,合計 72 億 1,443 萬餘元,較上(99)年度未償餘額 63 億 1,172 萬餘元,增加 9 億 270 萬餘元,約 14.30%,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減反增為歷年最高,財政負擔沉甸,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 7 頁)
- 二、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待加強清理: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尚有471 筆、5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占用,及 383 筆、65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與 31 棟房屋建築閒置。該府宜持續依 100 年度經管縣有房地巡查及占用處理計畫及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積極清查處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益。(詳戊 1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3個單位,審定營業總收入5,924萬餘元,營業總支出5,305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158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純益為618萬餘元,較預算列純益543萬餘元,增加74萬餘元,約為13.77%,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住宿率較預期增加,致純益超出預計目標。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營運狀況,經查核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摘要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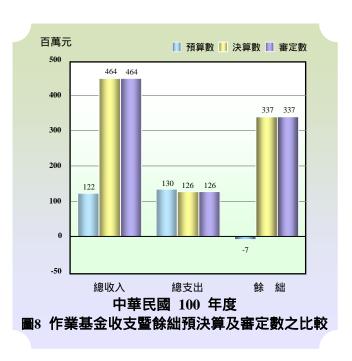


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及場地使用效能不彰,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營運自民國97至本年度均呈現虧損,4年總計虧損452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住房率逐年減少;2.未能控管用人費用,致超逾規定;3.餐廳部與販賣部資產閒置致未能增進會館之收入及住客用餐之方便性;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該會館整體規劃修繕-建構與修繕表演廣場、原住民文化市集、室內安全舒適空間、汰舊換新房間空間設備計畫執行嚴重落後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4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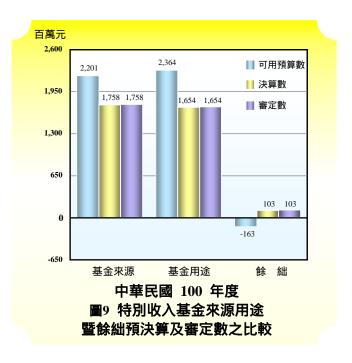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0個單位,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審定總收入4億6,401萬餘元,總支出1億2,638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賸餘為3億3,76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792萬餘元,相距3億4,555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標售重劃區抵費地增加收入2億3,871萬餘元,及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盈餘款二分之一撥充、娜路彎區地標售盈餘款二分之一撥充、娜路彎區



段徵收標售地盈餘款按實收扣除成本後撥充,增加收入1億583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4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17億5,846萬餘元,基金用途16億5,455萬餘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審定本期賸餘為1億39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億6,313萬餘元,相距2億6,704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4,865萬餘元及實際申請福利計畫補助件數較預計減少而減支1,519

萬餘元,及各基金賸餘均較預算增加 所致。經查核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 善,摘要列述如次:

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有 待加強: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本年度辦 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 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等 6項計畫,經抽查結果,核有:1.未覈實 編造年度業務計畫及控管執行;2.未於 履約期間派員督導及查核,並作成書面 紀錄備查;3.技能訓練未建立量化之具



體績效評估指標;4.辦理「儲存希望,夢想起飛『夢想之鑰』」專案之執行率落後; 5.對有相互排斥性福利補助項目,未能相互勾稽、比對;6.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截 至本年底止,尚待運用金額計2億4,383萬餘元,有逐年增加趨勢,惟未積極運 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5頁)

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允宜加強執行開源及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臺東縣近5年來(96至100年度)除97年度外,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截至本年度底止,累計短絀達48億餘元,財政狀況日益困窘,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72億1,443萬餘元,較前4年度平均未償餘額63億7,786萬餘元,增加8億3,656萬餘元,達歷年新高。又每年度歲入自有財源均僅能支應近四分之一之人事費用,長期以來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務結構未臻健全,有待改善。為期強化地方財政體質,允宜衡酌財政收支狀況,加強執行下列開源及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 (一)開源方面:持續改善各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等稅費催收與管理作業,落實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積極清理執行憑證,以提升執行成效;賡續執行各項地方稅目之清查作業,積極發掘可資運用之課稅資料,落實機關內外通報作業機制,並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加強欠稅清理,以增加稅課收入;研謀閒置土地及可供出租場地(所)之經營管理,提升使用效能,以增加非稅財源;加強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開發觀光資源,提振縣內經濟,增裕相關庫收。
- (二)節流方面:適時檢討評核年度歲出保留計畫之執行,並善用預算法未來承諾之授權或繼續性經費預算之編製方式等規定,將數年度始能完成之重大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減輕年度內財政收支之窘境並減少鉅額保留款之發生;營繕工程規劃設計應力求周延,減少中途變更設計或辦理追加預算及嚴格管控工程執行進度,避免建材物價上漲而增加額外營建支出;持續控管各機關用電、用油、用水及用紙情形,督促撙節改善,俾達到節減經費與節能減碳等目標;對各機關學校消耗性費用,應嚴加審核,力求撙節,以有效降低一般經常支出。(詳乙-5頁)
- 二、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積極推動:臺東縣政府計畫於知本溪出海口右岸之公有地(約32.57公頃),規劃設置「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臺東支庫」及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建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產業規模及完整產業鏈,並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提升臺東縣內產業與經濟層次。該園區開發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由政府規劃評估民間參與開發的可能性。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費累計實支2,27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已投入鉅額經費,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又分由不同廠商辦理規劃分析,致部分內容重複;該開發案土地尚未取得,園區工程規劃案亦未發包,對未來期程及進度均未臻明朗前,即已耗費鉅資辦理後端作業,其規劃設計內容如未能符合使用需求,或已購置之硬體設備在開發案工程完竣後不堪使用,將再耗資辦理類同工作,造成公帑浪費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提升開發效益。(詳乙-12頁)
- 三、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暨委託試運轉採購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臺東縣政府為推動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

建設,於民國98至本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辦理「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暨委託試運轉」案,計畫經費3億1,000萬元。經查核結果,核有:工程設計內容欠嚴謹,屢有工項缺漏及數量計算疏誤;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訂約,機關迄未依規定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重新招標前未檢討設計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逕重新訂定較高底價;未確認土地權屬逕於用地範圍外興建排水溝渠;材料設備送審資料不足或與契約規格不符,仍同意廠商使用;相關文件送審逾期,迄未依契約規定處置;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上網登載剩餘土石方之土質種類及數量;用戶接管工程時程未能配合,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試營運期程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確保工程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詳戊-20頁)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及品管作業仍待加強,以提升成效:臺東縣政府民國98至本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統計結果,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核定經費5,000萬元以上之案件計有33件,經費合計26億7,889萬餘元。經查核結果,彙整摘述核有:規劃設計作業及設計預算編列未翔實,衍生不經濟支出;未覈實控管工期;技術服務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之人數不足、資格不符及兼辦數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品質檢驗;分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辦理施工;結算溢計數量;工程設計完成至辦理發包作業期間逾3個月,未重新檢討現地狀況及設計預算是否與原設計及市場行情相符;契約變更加帳金額比率逾法令規定上限;相關文件逾期送審,迄未依契約規定處置;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未獲查核單位認可前即驗收合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保護災區住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詳戊-23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方面所獲致成果,及 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850萬餘元,均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名		繳	庫 原	因	營業(= 金盈() 庫 歳	⊧營業 費)餘原 入	()	保管款、費等科繳庫	代管經 目內應 歲 入 款	暫收等 移庫	款、 斗目 歳	代收款 內 應 繳 入 款	收回經	以前	年度 費	短、 之各	漏、	誤列 久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18,50)5,955		18,505,955
臺	東	縣	Ŕ	政	府			-		-			-			-		18,12	24,155		18,124,155
臺	東縣	動	物	防疫	到所			-		-			-			-		17	71,000		171,000
臺	東	縣	警	察	局			-		-			-			-		2′	10,800		210,800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512萬餘元,均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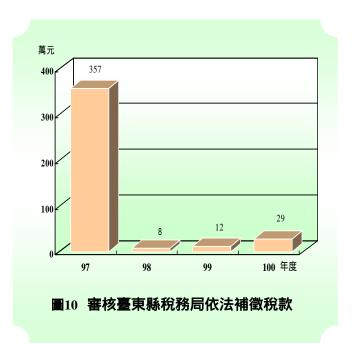
繳庫原因	列支費月法 令規	用與有關定 不合	委辦、補 計畫經費	助或各項 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 不合或無	預算項目 須保留者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 計
合 計	20,782	5,100,000	-	-	-	-	20,782	5,100,000	5,120,782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782	-	-	-	-	-	20,782	-	20,782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5,100,000	-	-	-	-	-	5,100,000	5,100,000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 經本室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或計算錯 誤,通知臺東縣稅務局查明處理結果, 本年度補徵稅款 138 件計 29 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512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作為臺東縣政府決定及籌編民國102年度施政方針及概算之參考。本年度對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計有4項(詳乙-4頁),茲摘要分述如次:

- 1. 財政改革仍待加強推動,賡續檢討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 2. 賡續控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執行進度,以維災區民眾福祉。
 - 3. 允妥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財產點交及後續之運(商)轉因應措施。
 - 4. 河川治理允宜有長遠妥善規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有1件未列入本報告,為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茲摘述如次:

臺東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經費5億157萬餘元,因未覈實依管道範圍內用戶數及業者需求詳加評估管道興建容量,且對於技術服務廠商有關管道減量建議未予參採,致佈設數量供過於求;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未積極處置以提升民間業者佈纜率,且預佈公務用光纖纜線後,亦未積極推動後續應用,造成公務纜線閒置,肇致寬頻管道使用效益未如預期。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50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6類31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東縣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基金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宜督促所屬注意辦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田流失埋沒災民補助及休耕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資料未詳予審核,致溢發補助款;成功鎮衛生所遭中央健保局處以扣減10倍醫療費用、終止特約1年,相關人員財務與行政過失責任,允應查明處理等6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施政計畫及重大計畫未達預定之目標值或預計進度,允應積極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覈實評估管道興建容量;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水利防洪工程存有缺失,有待加強改善等 15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待加強清理;未積極妥善處理剩餘藥品,肇致部分已逾有效期限等3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及場地使用不 彰1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臺東縣府辦理候車亭增設計畫,未審慎研擬、覈實督導及執行;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暨委託試運轉採購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等4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歷史建築未列入總決算財產 目錄珍貴財產;未善妥利用醫療軟體系統功能控管醫療掛號收費作業,亟 待改進等2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8人次,均為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茲列表如次:

表 8 臺東縣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	按主管	幾關別	IJ												
主	管		機	關	<i>(</i> / +	數	受		Į	處	ź	ì	人		數
エ	E		′茂	附	1+	安 X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3			-		-		8		8
	案情別														
疏	失		E	田	件	數	受			處	ŕ	'	人		數
此心	大		原	口	<u>+</u>	安义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		8		8
内	部控制	及氰	客核 函	充失		1			-		-		1		1
採	購作	業	疏	失		2			-		-		7		7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其中 9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rio.	<i>八</i>	早世1次刊	<u>х — <i>П</i>ТУ</u> У	主 女田		又復核辦均	上 月 / / /	1111							
主	管 榜	166							· 150	, 1st		閣 🖺	單 位		100年度	(IŢ		.)
		機屬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梢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項數)	ᄤᇓᇓ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合 計						
合 in		†	17	3	10	30	50		13 (41.94%)	31								
縣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	3	7	12	31	12	9	21						
社	會	處	主	管	1	-	-	1	-	1	-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	-	1	1	-	-	-						
地	政	處	主	管	4	-	-	4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2	1	1	2						
敬言	察	局	主	管	1	-	-	1	2	1	-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2	2	-	2						
衛	生	局	主	管	2	-	1	3	5	-	1	1						
環:	境(呆護	局主	管	1	-	2	3	5	1	-	1						
教	育	處	主	管	2	-	-	2	2	-	2	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允宜衡酌財政收支	5狀況,加强	鱼執行開源 及	と節流措施 ,	俾有效改善	地方財政窘況	0	Z- 5
2.應收未收行政罰錄	爱收繳情形构	亥有缺失,允	论宜檢討改善	0			Z-6
3.應付保留數占預算	算比率仍屬例	扁高 ,允督仍	足所屬積極執	行。			Z-6
4.公共債務餘額逐年	F擴增 , 允和	責極妥為因應	惠。				乙-7
5.部分施政計畫及重	巨大計畫未達	達預定之 目標	票值或預計進	度,允應積	極辦理。		乙-7
6.臺東縣政府及所屬	屬機關學校則	才務收支之共	共同性缺失事	項,允督促的	「屬注意辦理己	女 善 。	Z-8
7.各級學校教育儲蓄	香戶運用管理	里情形未盡妥	段適,允應檢	討改善。			Z-8
8.漁港航道維護管理	里有待改進,	,以利漁民出	台海捕魚作業	及提升效益。)		Z-9
9.執行易淹水地區2	k患治理計劃	畫之水利防決	共工程存有缺	失,有待加强	強改善。		Z-9
10.網路農場發展計	畫,允宜檢	討優劣項目	, 擴大規劃落	喜 實照顧農民	<u>.</u> 50		Z-9
11.辦理活水節系列	活動,允宜	審慎規劃帶	動觀光。				乙-10
12.辦理大型觀光活	動允精緻行	銷,提升觀	光產業效益。				乙-10
13.辦理全國性大型	運動會競賽	活動,允宜	妥適規劃。				乙-11
14.允宜強化觀光夜	市特色,活	絡夜間商圈	, 提升地方額	鼰光商機。			乙-11
15.臺東鐵道藝術村	活動,允宜	審慎及早妥	謀規劃。				乙-12
16.臺東縣深層海水	產業發展園	區執行進度	遲滯,亟待	僉討積極推動	j.		乙-12
17.辦理候車亭增設	計畫,允宜	審慎研擬、	覈實督導及韓	执行。			乙-13
18.辦理轄區易肇事	路段改善等	計畫,未依	所提報之計畫	畫項目及數量	赴施作 。		乙-13
19.執行「長期照顧	十年計畫」	仍未臻完善	,允宜檢討和	責極改善。			乙-13
20.放射性廢棄物貯	存回饋金管	理及運用情	形核有缺失	,允應檢討改	(善 。		乙-14
21.臺東縣原住民文	化會館經營	及場地使用	效益不彰,统	允應研謀改善	Ē i o		乙-14
22.允應運用獲配公	益彩券盈餘	,積極落實	社會福利政策	策之推展。			乙-15
23.公益彩券基金福	利業務執行	情形仍待加	強。				乙-15
24.寬頻管道建置計	畫,未覈實	評估管道興	建容量,使用	用效益未如預	期。		乙-16
25.被占用或閒置公	有房地仍待	加強清理。					戊-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頁	次
	26.歷史	史建築未列	入總決算財產	目錄珍貴則	產。				戊-	-15
	27.知2	本溫泉風 景	特定區污水	處理廠工程	暨委託試運	轉採購及施	工品管作業	未臻完	戊-	-20
	善,	,有待檢討	改善。							
	28.辦理	型加速山坡	地治山防災及	清疏計畫工	程設計作業を	卡盡周全 ,計	十畫督導及後	續維護	戊-	-21
	管理	里有待加強	0							
	29.辦理	里莫拉克颱	風災後農田流	失埋沒災民	昆補助及休耕剤	甫助計畫,申	玤請補助資料	未詳予	戊-	-22
	審核	亥,致溢發	補助款。							
;	30.莫拉	立克颱風災	後公共設施重	(復)建工和	呈執行情形及品	品管作業仍得	· 持加強,以提多	什成效。	戊-	-23
	31.興建	建國際地標	未於本年底完	成,未能有	i 效結合慶祝3	建國一百年流	舌動。		戊-	-24
農	業處王	主管								
			謹,有待檢討	改進。					Z -	-18
稅	務局主	E管								
	1.對於	房屋稅及均	也價稅減免案何	牛,允宜定	期清查其現況	使用情形。			乙-	-20
	2.政府	機關或國營	營事業支薪人	員核有欠繳	稅款情形,允	沈應通報轄 管	討行政執行機	關加強	乙-	-20
参		,以利欠和	兌徵起。							
	察局主	_ _	∕r.m.l. t. m./ / _ / _ /	- L (L - /	1.A.\$ 1.7.L.\\$				_	
			管理情形存有 部	,					乙-	
	2.交通 防局 =		及裁罰作業之類	執行核有缺	失,有待檢討	改進。			Z-	·22
*	.,,,,	_ _	k全面實施安 :	仝 性	無安全経慮さ	提昕比索偏	任		Z -	-24
									Z-	
	· 火吉 生局:		設備之建置為	又目垤闱形	不採链土,几	,1)迭个县个型1)丌6未	iX = 。		-ے	.24
	1.部分	施政計畫規	ト達預定之目	漂值,允應	積極辦理。				Z -	-26
	2.內部	控制制度は	之實施,仍需相	澰討加強改	善。				Z -	-26
			曹中央健保局原			終止特約 1	· 「年,相關人	員財務	乙-	-27
			E,允應查明歷							
			· 京軟體系統功能	- -	掛號收費作業	,亟待改進			Z -	-27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5.	未積極妥善處理	里剩餘藥品,	肇致部分已	逾有效期限。				乙-27	
環境	保護局主管								
1.	垃圾焚化廠仲表	找案須補償 廠	商之經費籌	措與動支預算	算程序潛存罪	段疵,亟待檢討	寸改進。	乙-30	
2.	臺東縣事業廢棄	E物之再利用	及最終處理	執行情形存在	有缺失 , 允宜	全督促檢討改	進。	乙-30	
3.	3.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仍待繼續加強辦理。								
4.	4.資源回收比率有待提升,減輕垃圾轉運處理負擔。								
5.	辦理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調查	及查證計畫	,有待檢討。	收進。			乙-32	
教育	了處主管								
1.	體育場館委外管	^{管理及使用租}	借情形,亟	待積極檢討	收善。			Z-33	
2.	未落實內部控制] 之施行,仍	待加強檢討	辦理。				乙-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 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車庫走道遮雨棚及宿舍整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 萬餘元, 主要係溢支 GSN 上網費用收回繳庫。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5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30 萬餘元(90.40%),應付保留數 386 萬餘元(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8,0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86 萬餘元(7.62%),主要係辦公設施按實際狀況維護及研究費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縣政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掌理全縣一切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掌理全縣教育行政、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師資培育進修、衛生教育及體育保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4 項,包括籌劃 2012 年南島文化節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賡續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及產業重建;辦理縣鄉道路之養護、縣及鄉道路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河川防洪工程;辦理長期照顧社區方案及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加強地籍、地用、放租業務管理、整建老舊危險校舍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2 項,尚有 52 項仍在執行中,主要係莫拉克風災永久屋興建基地公共設施、凡那比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太麻里拉灣橋改建及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暨委託試運轉等工程施工中;國際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規劃辦理中及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3 億 2,3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2,673 萬元,合計 127 億 4,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812 萬餘元,係增列縣有地標售款、租金收入及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115 億 7,8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8,77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計畫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6,59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8,385 萬餘元(1.4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算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億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2,155 萬餘元 (68.81%),減免數 1 億 9,770 萬餘元 (7.90%),主要係中央依計畫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致補助款減少,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8,280 萬餘元 (23.2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完成撥款。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1 億 1,1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3,214 萬餘元,並因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暨公文管理建置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87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826 萬餘元,合計為 105 億 1,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萬餘元,係溢付出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審定實現數 74 億 4,520 萬餘元(70.78%),應付保留數 17 億 9,740 萬餘元(17.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4,26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7,601 餘元(12.13%),主要係凡那比及梅姫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程結餘、中央對各機關及學校補助減少相對減支、利息支出減少。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億 9,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3,077 萬餘元(74.60%),減免數 2 億 5,951 萬餘元(19.21%),主要係東 66 線 0k+000 道路(舊阡仔崙橋) 災後重建工程經評估不予重建、東山 37 線和平道路擴寬工程因用地未取得而未辦理、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及(水利)災後重建工程等結餘暨各項補助計畫實際補助數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8 億 625 萬餘元(19.21%),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縣道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太麻里農

地重劃區(西側工區)農水路復建工程、莫拉克災區西側公設興建計畫及三間等國小老舊校舍 重建、補強工程及設計規劃等尚在辦理中。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臺東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等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客房出租;辦理豬源配額及建立供應人登記、建立承銷人管理制度、屠體 拍賣及代宰營運等業務。執行結果,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6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4 萬餘元,約 13.77%,主要係公教會館客房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致營業收入較預算增加。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等共7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輔助員工購屋貸款、收回以前年度輔助員工購屋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輔建貸款利息之貼補與急難貸款;賡續加強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之催繳與公共設施之維護與整修;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賡續辦理已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公共設施維護及清潔美化環境;委辦身障者就業相關活動及職業訓練、獎助身障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等業務。執行結果,輔助員工購屋貸款申貸人數較預計減少,兒童及少年、婦女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因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外,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億3,58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億4,765萬餘元,主要係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收入較預算增加。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45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基金實際申請福利計畫補助數量較預計減少,致經費減支。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作為臺東縣政府決定及籌編民國102年度施政方針及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財政改革仍待加強推動,賡續檢討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臺東縣近年來,除 97 年度外,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連年差短,財政缺口居高不下,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依然龐鉅。又歲入自有財源(歲入總額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僅能支應近四分之一之人事費支出,財務結構有待積極改善。為期健全地方財政體質,允宜衡酌收支狀況,加強執行下列開源及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 1. 開源方面:(1)持續改善各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規費、租金、補償金等催收與管理作業,落實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積極清理債權憑證,以提升徵起成效;(2)賡續執行各地方稅目之年度清查作業,積極發掘可資運用之課稅資料,落實機關內外通報作業機制,並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加強欠稅清理,以增加稅課收入;(3)研謀閒置土地及可供出租場地(所)之經營管理,提升使用效率,以增加非稅財源;(4)加強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開發觀光資源,提振縣內經濟,增裕相關庫收。
- 2. 節流方面:(1)加強控管各年度歲出保留計畫之執行,適時檢討評核,如無保留必要者,應即辦理註銷,並善用預算法第8條未來承諾之授權或第39條繼續性經費預算之編製方法等規定,將數年度始能完成之重大計畫依該等法規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減輕年度內財政收支之窘境並減少鉅額保留款之發生;(2)覈實估列財物及工程採購底價,防杜不經濟支出、營繕工程規劃設計應力求周延,減少中途變更設計或辦理追加預算及嚴格管控工程執行進度,避免建材物價上漲而增加額外營建支出;(3)持續控管各機關用電、用油、用水及用紙情形,督促撙節改善,並注意其經常支出有無不當增加,俾達到節減經費與節能減碳等目標;(4)有效降低一般經常支出,對各機關學校業務費、旅運費及加班費等消耗性費用,應嚴加審核,力求撙節。

(二)賡續控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執行進度,以維災區民眾福祉。

莫拉克颱風造成臺東縣嚴重災情,人民生命及財產(物)損失。臺東縣獲中央政府核定共補助計 40億6,389萬餘元,其中經費5,000萬元以上案件,計有33件工程,經費25億2,865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辦理家園重建計畫之永久屋興建開發計畫,部分基地因土地權利未能及時取得,基地開發作業延遲,致安置災民成效未盡理想;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工程設計預算編列及監造審查未盡周延翔實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以

確保災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允妥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財產點交及後續管理之因應措施。

臺東縣政府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應給付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設費 17 億 8,714 萬餘元及可預期利潤 1 億 7,950 萬餘元之部分款後,遲未取得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廠房及相關設備。該垃圾焚化廠開發計畫圖、免建造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變更程序迄未完成,對於垃圾焚化廠資產移轉程序及有關財產管理及安全維護與後續操作,事涉相關專業,加以廠區範圍遼闊,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且以舉借債務支應鉅額補償費,未來償還財務計畫,及嗣後管理等事宜,允宜積極妥籌因應措施。

(四)河川治理允宜有長遠妥善規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臺東縣經管知本溪等 29 條河川,部分河川區域劃定(如馬武溪等)未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並完成公告程序;亦未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釐訂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欠缺建立審議作業機制;分年分期實施計畫亦未依同法第 3 條、4 條規定,妥適研訂治理計畫。又因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量較往年多,其中河川整治最為應急,有待整合協助資源與人力始達成效,除需統籌運用經費及技術外,允應長遠妥善規劃,並配合公權力積極辦理,以免延誤整治,面臨汛期徒勞無功。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允宜衡酌財政收支狀況,加強執行開源及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臺東縣近 5 年 (96 至 100 年)除 97 年外,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短絀達 48 億餘元(表 1),財政狀況日益困窘,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72 億 1,443 萬餘元,並較前 4 年平均未償餘額 63 億 7,786 萬餘元,增加 8 億 3,656 萬餘元,達歷年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累計短絀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歲				出 決									公		債
T 12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入	歳と	出餘	絀	黙	計短	組	務	餘	額
96		10,	711		11,	354			- (643		- 3	621		6,2	236
97		11,	946		11,	578			;	367		- 3	423		6,0	012
98		11,	541		12,	324			- 7	782		- 3	391		6,9	951
99		15,	831		16,	098			- 2	266		- 4	682		6,3	311
100		13,	951		14,	106			-'	155		-4	827		7,2	2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新高。又本年度歲入自有財源(歲入總額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16 億7,050 萬餘元,僅為人事費用 68 億 4,421 萬餘元之 24.41%,長期以來需中央補助款之挹注,財務結構未健全,有待改善,為期強化地方財政體質,經函請衡酌財政收支狀況,加強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政務推展所需。據復:1.在開源方面:(1)財政處每季列印「逾期一覽清冊」、「取得債權憑證名冊」載明受處分義務人目前狀態,供各業務單位掌握案件清理情形,據以提升罰鍰案件繳納比率;(2)積極運用各項查報系統與加強連繫各相

關單位提供資料勾稽,加強欠稅清理;(3)嗣後將持續對於縣有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以增加非稅財源;(4)將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2.在節流方面: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單位確實注意辦理;訂定經費執行節約措施,供各單位預算執行依據,年底並就各單位執行情形製作節約措施效益評估報告,以作為下一年度節約措施項目檢討參考。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期初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款案件計 2,134 件,金額 7,957 萬餘元,截至年底計減免(註銷)19 件(約 0.89%),金額 806 萬餘元(約 10.13%),主要係逾執行期限辦理註銷、計已收繳 303 件,金額 870 萬餘元,惟尚未收繳仍 1,812 件,金額 6,281 萬餘元;本年度新增裁罰計 1,044

表 2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一覽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 371 == 1131-370
年 度	98	99	100
裁罰數	2,613	2,248	1,533
收 繳 數	838	1,229	688
收 繳 率	32.09%	54.68%	4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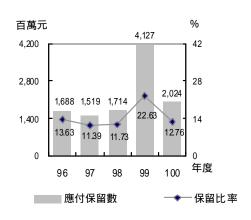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件,金額1,533萬餘元,其中減免(註銷)7件,計10萬元、已收繳541件,計688萬餘元,收繳率44.92%(表2),尚未收繳件數496件,計834萬餘元。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1.行政罰鍰電子化系統未列管開立裁罰案件送達及移送情形,未能有效追蹤清理;2.罰鍰繳納比率偏低,仍有待加強催繳;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依限催繳取證,允積極研謀改進;4.逾期欠繳罰鍰,未依限移送法院強制執行;5.辦理債權憑證註銷,未函報審計機關審核;6.所屬公務人員及機關欠繳罰鍰案件,未適時處理,有損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行政罰鍰電子化系統主畫面增列送達及移送日期之功能;2.將加強辦理催繳取證,並落實各階段管制時程,以提升執行績效;3.將加強辦理催繳取證等各階段管制時程;4.嗣後將加強人員訓練及交接,俾利依限移送強制執行;5.將研修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增列註銷債權憑證需函報審計機關審核;6.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將持續追蹤辦理,並轉知督促渠等所屬機關妥處,避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

(三)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仍屬偏高,允督促所屬積極執行。

本年度臺東縣歲出總預算數 158 億 7,240 萬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20 億 2,497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12.76%,仍較民國 96 至 98 年度之 16 億 8,834 萬餘元(13.63%) 15 億 1,911 萬餘元(11.39%)及 17 億 1,493 萬餘元(11.73%)為高(圖 1),預算執行績效仍有待提升。揆其主要原因係: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2.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3.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4.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

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另以前年 度歲出轉入數 44 億 380 萬餘元, 須轉入下年度繼 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達 8 億 6.420 萬餘元(19.62%), 主要係(道路)災後重建工程、太麻里農地重劃區 (西側工區)農水路復建工程、蘭嶼鄉公所雅美特 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太麻里拉灣橋改建工程、莫 拉克災區西側公設興建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污水處理廠工程暨委託試運轉工程等尚未完工 太 麻里溪復建工程相關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及莫拉克 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搬遷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 近5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情形

費、生活輔導金及租金補助等尚未辦理完成,經函請注意督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縣(市)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積極執行。據復:爾後將持續督促各單位確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第 20 點規定加強預算執行,並轉請各單位檢討改進,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 留情形。

(四)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擴增,允積極妥為因應。

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 35 億 4.375 萬餘元,連同未滿一年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36 億 7.067 萬餘元, 合計 72 億 1.443 萬餘元,較上(99)年度未償餘額63億1,172萬餘元, 增加 9 億 270 萬餘元 (表 3), 約 14.30%。該府前允 將致力提升各項支出之效益,並落實開源措施,以求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決算書。

表3 近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憋百萬元

					THAI
年度公共債務	96	97	98	99	100
合 計	6,236	6,012	6,951	6,311	7,214
一年以上	3,600	3,371	4,156	3,355	3,543
未滿一年	2,636	2,640	2,795	2,956	3,670

改善財政窘境,增加地方收入;另對於各項政務之執行,亦加強辦理節流作業,審慎衡酌財政 能力及經費來源,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並向專戶調度以節省利息支出,儘量避免過度仰賴 舉債支應政事支出,並依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持續加強債務管理。惟查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不減反增 , 且為歷年最高。 又垃圾焚化廠因履約爭議 , 經仲裁應支付廠商 19 億 6,664 萬餘元 , 全數舉借債務支付,雖稱屬自償性債務,惟未取得收入財源前仍屬該府之負債,財政負擔沉甸,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積極落實開源節流;縣政推展及預算執行考量財務效益,如營養午餐 免費改為排富、返鄉專車使用者付費;積極運用專戶調度及地方建設基金低利貸款,減輕舉債 之融資利息負擔及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滿足地方基本需求。

(五)部分施政計畫及重大計畫未達預定之目標值或預計進度,允應積極辦理。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業務計畫計有一般行政、主計業務、人事業務等 40 項,下分行政管理、檔案管理、文書管理等 10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9 項,占 56.19%,尚有 46 項仍在繼續執行,占 43.81%(表 4)。又各單位所訂定施政目標,執行結果,如觀旅處辦理觀光風景區之設施及周邊環境之改善、建設處成立深層海水園區及教

表 4 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執	行	情	形	件數	%
合			計	105	100.00
已	氕	Ē	成	59	56.19
未	氕	Ē	成	46	43.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育處各項運動場館設施使用及妥善率,預計執行率分別為 100%、50%、85%,惟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85%、25%及 60%,主要係因目標值訂定太高、規模龐大及經費不足、棒球村未編列正式管理人員及相關經費,致使用率及妥善率未達成預期目標等。另重大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慢活自然的旅遊交通門戶-臺東新站周邊旅遊環境優化、太麻里金針山風景區暨沿線休憩設施改善及100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人本交通運輸系統改善二期工程等計畫,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分別為 3,000 萬元、2,250 萬元及 3,333 萬餘元,惟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186 萬餘元(約 6%) 6萬餘元(約 0.29%)及 1 萬餘元(0.03%),主要係 100 年 12 月中方開工或發包或尚未辦理鑑界或民眾陳情,開工後即辦理停工,執行率偏低,經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將檢討並修正目標值,以符合並達成施政目標;臺東縣棒球振興小組人員進駐棒球村,規劃棒球村場地使用管理及推廣棒球運動等業務,以提高使用率及妥善率;已請廠商積極趕工施作或辦理變更設計。

(六)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允督促所屬注意辦理改善。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基金財務收支情形,核有:1.內部控制方面:允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及落實執行,以發揮內部控制機制興利與防弊功能;2.預算執行方面:預算分配與計畫執行未相互配合;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3.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請領不休假加班費日數計算錯誤,核有溢支情事;代收款 保管款(含保固金),預付費用等款項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4.事務管理方面:出納管理人員任職已逾6年,未依規定輪換職務;執行出納事務及營養午餐等業務,未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收納款項未依規定期限解繳縣庫;未積極清理未兌現支票;已屆保證期限之連帶保證書,未積極清理;或計畫已完成,相關連帶保證書尚未清理;5.財產管理已失使用效能之財產,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部分財產,帳列數與實際數盤點不符等共同性缺失事項,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所屬注意辦理。據復:己函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略以,為照顧就讀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等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使其順利就學,自民國 97 年度起由各級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

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復依公益勸募條例略以,勸募款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指定之用途使用。臺東縣截至本年底止,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計 112 所,其中辦理公開勸募者計 90 所,惟已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者計 66 所,各該學校教育儲蓄戶餘額合計 826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教育儲蓄戶管理規定,善用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機制,落實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2.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3.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等缺失,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教育儲蓄戶管理辦法;2.將依規定辦理;3.將依規定上網公告相關資訊。

(八)漁港航道維護管理有待改進,以利漁民出海捕魚作業及提升效益。

臺東縣政府自民國 95 至 100 年執行大武漁港航道疏浚及航道搶通工作(或工程)計 24 件,共投入經費 6,840 萬餘元。查核結果,核有:1.港口經年不斷疏浚及搶通,仍未能維持穩定水深之安全航道,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2.未依規定取得港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利,致遭限制堆置淤砂,影響疏浚作業;3.辦理堆置港區砂石標售,未切實督促廠商依趕工計畫加派機具,致未於契約及林政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評估北側灘地疏



大武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浚之規模及成效,持續籌措北側灘地浚挖費用;2.將循序辦理港區範圍內防風保安林之解編及撥用;3.嗣後辦理砂石料標售案件,將增修契約條款及罰則。

(九)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水利防洪工程存有缺失,有待加強改善。

臺東縣政府辦理中央「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補助之「美和堤防加強工程」(決標金額2,286萬元)及「豐田排水中下游拓寬工程(1K+844~2K+056)」(決標金額1,180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履約文件送審逾期,未依契約規定處置;2.未覈實審核設計預算;3.工程契約未訂定技術規範,致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無檢核基準;4.未督促廠商落實自主檢查及抽查;5.驗收紀錄送請監辦人員簽認時程延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履約文件送審



美和堤防加強工程

逾期,於驗收時扣罰契約價金;2.爾後辦理採購時注意改善;3. 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並於爾後工程案件訂定檢核基準;4.已督促監造及承包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扣罰契約價款;5.爾後依規定辦理,並加強採購人員之訓練。

(十)網路農場發展計畫,允宜檢討優劣項目,擴大規劃落實照顧農民。

臺東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建置網路農場,委由廠商設計承作,服務酬金 380 萬元,100

年8月16日正式啟用,提供多樣化、數位影像、產地直送等創新服務,由農場契作有機農產、農產品之保證價格收購、農產品直銷消費者等新型態農業服務。該府為持續發展網路農場服務平台,預計擴充「網路農場」農戶至104年為500戶,並規劃建立「臺東樂活農業品牌標章認證制度」。查目前臺東縣從事農業人口近6萬5千人(99年底農戶16,495戶),惟建置計畫僅達500戶,且經費大部分來自中央補助,為求公允照顧多數農民,經函請允宜檢討發展計畫優劣項目,規劃最佳策略,及過去推動尚未有成效之計畫項目(如池上米之品牌標章認證)等,提升整體農業產銷機制。據復:依照建議先行檢討優劣項目,未來延續執行計畫,妥適將經費運用在最佳的地方,以全縣農民的需求來落實執行;為顧及網站建置上擴充性,已委請廠商彈性化開發,增加後續農民加入可行性;並協助農民發展農特產品品牌,提升整體農業產銷機制。

(十一)辦理活水節系列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帶動觀光。

臺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4 至 5 日於臺東市森林 公園活水湖舉行「2011 臺東活水節系列活動-龍舟錦 標賽」, 經費 260 萬元, 其執行情形, 核有 1.參與人 次未能隨經費增加而遞增,以達活動節慶活動效

益:2011 臺東活水節經費較 2008 至 2010 臺東活水

表 5 2008 至 2011 臺東活水節系列活動經費一覽表

西元年	2008	2009	2010	2011
經費(萬元)	200	200	230	260
參加人次	2,000	2,000	2,000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節增加 60 萬元,預期達到真正全民運動目的、倡導全民正當休閒活動及提高與會民眾參與的興趣,惟人潮與 2007 至 2010 歷年舉辦 2,000 人次相同(表 5),卻未增加參與活動人次,難以達到前揭預期效益; 2.未審慎規劃活動項目內容,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系列活動有龍舟錦標賽、民俗活動、親子戲水、商展活動等,惟未能與臺東縣各鄉鎮市各產業結合,難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允宜長遠審慎規劃活動項目,展現臺東之美帶動體育觀光產業; 3.歷次活動未透過會議討論及評核,作為未來執行重要依據:本年度端午佳節民俗競技活動,計畫實施與歷年內容均相同,執行後亦未辦理檢討得失,或透過會議討論及評核,作為未來繼續推展與否或執行活動重要依據等缺失,經函請允宜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提升活動參與人次及節慶活動效益,達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2.未來活動規劃設計,以親民性活動為主,俾提升民眾參與動機,更達節慶活動效益及促進觀光產業經濟收益; 3.爾後大型活動完竣後兩週內召開檢討及評核會議,追蹤及改善活動缺失,作為未來活動執行依據。

(十二)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允精緻行銷,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臺東縣政府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經費 1,975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鹿野高台氣流不穩,民眾未能實質體驗熱氣球活動;2.發展熱氣球活動,未考量培育在地氣球操作人才辦理;3.未加強宣傳停止熱氣球活動時段,讓外地遊客撲空;4.熱氣球活

動須配合航空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應與民航局研商熱氣球相關法令規範;5.周邊相關商品未能適時開發販售,本次活動設計活動相關紀念商品尚有部分明信片、徽章、小型氣球、T恤等未出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對空域活動受限氣候影響,將蒐集相關氣象資料,作為未來辦理熱氣球活動之重要參考;2.為培育臺東熱氣球操作人才及發展熱氣球產業,已於101年2月辦理熱氣球冬令營培訓



2011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圖片來源:活動成果冊

60 位地勤人員,薦送及補助人員赴美國取得熱氣球執照,及通過國內民航法之飛行員考照;3. 未來籌辦熱氣球活動,將於活動現場設置熱氣球展示館,加強宣導民眾對熱氣球之基本認知, 並串連周邊鄉鎮旅遊,妥善規劃熱氣球行程;4.熱氣球活動已積極與民航局開會研商,期待能順 利發展;5.未來將即早規劃,進行周邊商品開發及販售,達到其效益。另未售完商品,已透過後 續旅展參展、觀光行銷推廣活動及參與國外熱氣球節活動,提供作為宣導用途。

(十三)辦理全國性大型運動會競賽活動,允宜妥適規劃。

臺東縣政府辦理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預算總額 3,100 萬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未能廣邀全國各地具有特色之各項原住民族產業,參與本次全國性大型活動,吸引外地觀光遊客,帶動在地觀光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2.未完善規劃選手村,由各參賽單位自行擇定,又比賽場地眾多或分散,未能於所有場地架設網路,比賽結果未能適時呈現;3.未能全面發揚原住民傳統競技,並積極鼓勵各縣市原住民組團參加原住民運動會,發揚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特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妥適運用活動經費,提升競賽周邊效益,並廣邀全國各地具有特色之產業,吸引外地觀光遊客,帶動觀光產業;2.將妥善規劃及強化行政效率,完善規劃參加競賽隊伍住宿事宜,並於競賽場地架設競賽資訊網路,以利比賽結果即時呈現。3.爾後傳統競技活動,將規劃設計具有文化延續性及傳承性傳統競技活動,參酌地方族群文化特色規劃傳承性、民族特色性活動,並鼓勵全國各縣市及社團參與傳統競賽活動。

(十四)允宜強化觀光夜市特色,活絡夜間商圈,提升地方觀光商機。

臺東縣政府上(99)年度設置「臺東觀光夜市」成為遊客來臺東踏月之地,主地點設於正氣路水果街段,規劃座位區 25 攤格、非座位區 148 攤格,以 6 個月(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0 日)試辦,暑假旅遊旺季結束,消費人數隨之減少,為吸引客源行銷觀光夜市舉辦「臺東觀光夜市-街頭藝術表演廣場」及成立攤商評鑑小組,於同年 11 月 25 日進行評鑑輔導。經查該府未覈實評估經營環境,雖以大量廣告宣傳與表演活動以吸引人氣,惟未能帶動買氣,及經籌備試辦與辦理攤商評鑑,卻未積極輔導攤商改進或儘速完成管理自治,活絡商圈,致本年底止,座位區 25 攤格有 5 座空攤(同 99 年空攤數),非座位區 148 攤格有 35 座空攤(較 99 年 22

座空攤增加),上(99)年度及本年度均入不敷出,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並注意輔導提升委外經營績效,增加地方商機。據復:除持續對臺東縣臺東市觀光夜市促進會及夜市攤販進行監督管理與輔導外,亦對水果街固定攤(鋪)位進行輔導,改善現有營運不振之現況,活絡正氣路商圈,以吸引更多攤商進駐夜市,增加地方商機。

(十五)臺東鐵道藝術村活動,允宜審慎及早妥謀規劃。

臺東舊火車站民國 90 年 6 月廢站後,臺東縣政府為保存鐵道文物及鐵道文化於 93 年 12 月規劃為臺東鐵道藝術村,向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承租房地,前委託臺東劇團經管期限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本年度由該府文化處收回自營。經查其自 100 年 1 至 5 月閒置未使用,又部分倉庫平日深鎖(內無設備可供參觀),辦活動才開放,或木造結構已損壞 蟲柱嚴重,未符合全年租用效益;又鐵道藝術性不足,部分活動難以吸引民眾,有待研謀改善;復查該



鐵道藝術村 253 倉庫

府觀光旅遊處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推動「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99年6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入選,100年4月核定補助3億元,經費配置中列有鐵道藝術村周邊環境整備計畫,辦理鐵道藝術村展演空間及全區相關設施,經函請允宜審慎及早妥謀規劃,發揮鐵道藝術。據復:將與外地藝術工作室交換藝術家進行駐村交流,並邀請藝術家進駐創作及展覽,冀期能帶入臺東不同觀點、角度的藝術交流與觀念衝擊,活化臺東鐵道藝術村場域並充分發揮藝術村的藝術氣息為執行目標。

(十六)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積極推動。

臺東縣政府計畫於知本溪出海口右岸之公有地,規劃設置「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臺東支庫」及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建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產業規模及完整產業鏈,並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提升臺東縣內產業與經濟層次。該園區開發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由政府規劃評估民間參與臺東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園區開發的可能性。截至 101 年 5 月 4 日止,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費累計實支 2,2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投入鉅額經費,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又分由不同廠商辦理規劃分析,致部分內容重複,例如土地取得規劃、財務規劃、環境影響分析; 2.該開發案土地尚未取得,園區工程規劃案亦未發包,對未來期程及進度均未臻明朗前,即已耗費鉅資(總計契約金額 1,705 萬餘元)辦理後端作業,其規劃設計內容如未能符合未來需求,及已購置之硬體設備在開發案工程完竣後未能勘用,將再耗資辦理類同工作,造成公帑浪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1.已規劃出適合臺東縣深層海水園區規劃

方案,未來會積極整合各項規劃案,避免再度發生重複規劃情事;2.已先投入後端作業,使多家廠商因投入深層海水產業產生商機,對於促進園區開發有相當助益。

(十七)辦理候車亭增設計畫,允宜審慎研擬、覈實督導及執行。

臺東縣政府辦理交通部公路總

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成功 鎮、卑南鄉、太麻里候車亭增設計畫 486 萬元(表6)。100年11月15日 以413萬元發包,100年12月15日 開工,預計101年2月12日完工。

表 6 100 年度候車亭增設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		稱	計畫經費	交通部公 路總局核	= /\ \\ \\ \\ \\ \\ \\ \\ \\ \\ \\ \\ \\	累計實	支 金 額
H1 =		113	педд	定補助款	府配合款	補助款	配合款
成功鎮	候車	亭	300	270	30	-	
卑南鄉	候車	亭	150	135	15	-	4
太麻里	候車	亭	90	81	9	-	

註:1.累計實支金額計算期間為100年1月至101年2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招標前未能

取得工程用地,致開工日隨即申請停工;2.計畫執行項目未審慎研擬及覈實督導、執行,至101年3月14日,該工程仍未能開工,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時,將注意及避免因土地尚未取得,而造成承攬廠商無法進場施作,導致工程停工無法如期完工。

(十八)辦理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等計畫,未依所提報之計畫項目及數量施作。

臺東縣政府辦理交通

部 98 至本年度補助轄區易 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各為 162 萬元、160 萬餘元、197 萬 餘元,及100年度臺東縣轄 內交通標誌標線更新及維 護工程計畫100萬元。經查

前項計畫目標係增設轄區

表 7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等計畫辦理情形表

	ŧ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標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計畫					
年度	柱型反	光	導標(支	標線(m²)			道路指示標誌(桿)			市區道路標線(㎡)					
	計	書	實際	計	畫	實	際	計	畫	實	際	計 畫	實	際	
	目	標	施作	目	標	施	作	目	標	施	作	目 標	施	作	
98	5	00	281		4,000		3,045		-		-	-		1	
99	5	00	73		4,000		6,085		-		-	-		1	
100	5	00	62		6,000		8,957		30		-	3,979		3,3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易肇事路段柱型反光導標及鄉道標線;後項計畫目標係增設更新(汰換)道路指示標誌桿及改善鄉鎮市區道路標線,惟該府辦理結果,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98 至本年度柱型反光導標、98 年度標線及 100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計畫,未依計畫預計目標施作(表 7),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提報計畫將當以詳實提報。

(十九)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積極改善。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3,869 萬餘元,計畫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居家服務等 8 項 另設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11 站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受照顧(護)人員名冊及擔任照顧(護)人員之名單、證照、 組織、任用、派遣及就醫(養)機構、接送之交通、流程演練、宣導等基本資料,未隨時更新; 2.臺東縣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迄今仍未設置,有待積極辦理;3.委辦長期照顧服務計畫案未 於年度開始前完成訂約;4.部分計畫服務品質與督導考核有待提升與加強;5.送餐服務之積極功 能有待提升,以落實政府送餐之美意;6.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數與實際執行脫 節,影響計畫推展等缺失,經函請允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會請臺東縣衛生局依規定遵照辦 理;2.本年度發包2次流標,已研議邀約廠商議價辦理;3.爾後及早進行年度評鑑,並趕辦採購 作業;4.已要求各提供服務單位於次月5日前,應將上月服務情形登入內政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 系統,以供服務品質查核,衛生局亦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5.已實施抽驗服務情形、餐食品質及 個案滿意度調查;並督促承攬單位與志工送餐時務必同時視見個案,當日如發現已住院、往生、 入住機構等情形,馬上停止送餐服務;6.爾後儘早陳報長期照顧計畫,以免影響權益。

(二十)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收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587 萬餘元 , 累計實支數 343 萬餘元 , 執行 率為 58.52%,結餘款 2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全數繳納縣庫統籌調度,未予妥適 運用於相關用途及執行率偏低;2.回饋金之運用範圍偏重於辦公廳舍節能燈具、冷氣等設備更換 (新)及非屬回饋金之運用範圍,如教育處之飲水機及 RO 機等,運用範圍少有配合節能減碳措 施之適當補助支出,或集中資源投入地方基礎建設,有效改善地方各公共設施,與核能發電後 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之意旨有悖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加 強審核回饋金運用情形,以符合回饋要點之規定。據復:101年度依縣政需求並評估後調整編列 為各單位辦公廳舍辦理節省能源設備改善、綠島生熊觀光島-返樸歸真綠動能觀光發展計畫、中 央計畫型補助各項觀光建設計畫縣配合款。

(二十一)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及場地使用效益不彰,允應研謀改善。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自民國 97 至本年度均 虧損,4年總計虧損452萬餘元,進而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亦相對減 少,至本年度均為負數。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自 96 年住房率 71.07%逐年減少,至 100 年住房率 僅 49.95%(圖 2); 2.未能控管用人費用, 超逾規定 收入 35%範圍等情事: 3.餐廳部與販賣部自 99 年 7 月 27 日迄今未再營業,致使該資產閒置及未能增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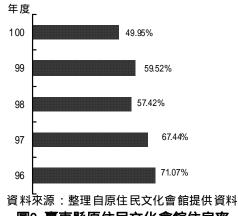


圖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住房率

會館之收入及住客用餐之方便性;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7月23日同意補助891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文化會館整體規劃修繕-建構與修繕表演廣場、原住民文化市集、室內安全舒適空間、汰舊換新房間空間設備,惟至本年底僅辦理營運改善與經營轉型評估委託研究,金額9萬餘元,計畫執行嚴重落後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有效強化整體營運績效並擺脫連續多年虧損情事,將推動「整體規劃修繕計畫」及「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化升級行動計畫」,並將嚴加控管用人費用,減少支出。

(二十二)允應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積極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

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所稱

表8 民國98至100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支表

				单位 . #	川室帘禺几
年		度	98	99	100
收	入	數	24,919	28,725	35,330
支	出	數	10,622	10,598	10,946
執行	亍率(%)	42.63	36.90	30.98

註:1.收入數含以前年度未執行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指下列各款: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以中央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款全數支應之社會福利項目。」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等資料顯示,截至100年12月底止,分配予臺東縣之公益彩券盈餘尚待運用金額計2億4,383萬餘元,較99年12月底增加6,256萬餘元(34.52%),又較98年12月底增加1億86萬餘元(70.55%),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其支出比率却有遞減情形(表8),顯未能積極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又100年度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婦女福利計畫-辦理原鄉部落及離島地區婦女延長庇護安置」子計畫1項,該項計畫經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考核認為係政府辦理之施政項目,有充抵「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所稱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之情形,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將以前年度賸餘款之20%編列於102年度預算,以符合公益彩券基金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運辦法;2.婦女福利計畫-辦理原鄉部落及離島地區婦女延長庇護安置」子計畫1項,於101年度修正為公務預算,以符規定。

(二十三)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公益彩券基金本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 其他社福等 6 項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覈實編造年度業務計畫及控管執行;2.未於 履約期間派員督導及查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3.技能訓練未建立量化之具體績效評估指標;4.辦理「儲存希望,夢想起飛『夢想之鑰』」專案之執行率落後;5.對有相互排斥性福利補助項目,未能相互勾稽、比對等缺失,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於101年度已減編預算或加強宣導;2.衛生局於承接業務後將參考送餐人數及配送時間,研擬符合業務執行及製訂簽收表格作成紀錄,並據以執行;3.101年度將對參與者未來輔導就業方向或參加考照結果的追蹤,作成量化表函報縣政府,以掌握實際成效;4.積極宣導中;5.運用臺東縣社政資訊整合平台勾稽比對是否有重複請領之受補助人,並對同性質之補助款加強稽核比對措施等。

(二十四)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覈實評估管道興建容量,使用效益未如預期。

臺東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經費 5 億 157 萬餘元。經調查其執行過程,核有: 1.未覈實依管道範圍內用戶數及業者需求詳加評估管道興建容量,且對於技術服務廠商有關管道減量建議未予參採,致佈設數量供過於求;2.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未積極處置以提升民間業者佈纜率,且預佈公務用光纖纜線後,亦未積極推動後續應用,造成公務纜線閒置,肇致寬頻管道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綜整相關執行缺失,於民國100年6月30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臺東縣政府查處結果,研提:1.加強舉辦佈纜協調會,鼓勵業者進駐佈纜;2.檢討可提高佈纜率之維護管理措施,並與相關機關單位溝通,以提升公務纜線使用率等改善措施。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7 項,其中:(一)允宜衡酌收支狀況,妥籌財源及有效踐行節流措施;(二)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有待督促提升(三)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仍屬偏高,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四)公共債務餘額依然龐鉅,允應妥為因應;(五)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執行情形仍待加強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又(一)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工程,未妥善規劃老舊校舍改建或補強計畫,致無法依核定執行方式及期程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二)臺東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之興建暨營運執行績效,進度嚴重落後,復因開發前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衍生環評爭議停工,且經行政法院判決停止一切開發行為,致營運日期遙不可期;(三)耗費鉅資建造之東方輪長期閒置,財務效能嚴重低落;(四)部分機關學校經管之專戶存款,未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覈實處理,致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等 4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臺東縣垃圾

焚化廠 BOO 案履約爭議經仲裁後之處理程序,允宜積極檢討妥籌因應措施,期發揮財務效益; (二)允宜研謀妥善整治卑南溪揚塵最佳防制工法,以改善空氣品質;(三)行銷南島文化節 等大型文化產業觀光活動,允宜審慎及早妥謀規劃;(四)河川治理允宜有長遠妥善規劃,配 合公權力積極執行;(五)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情形存有缺失,有 待檢討改進;(六)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七)臺東 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部分學校執行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宜督促各校檢討改進;(八)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配合時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 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臺東縣立托兒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立托兒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學齡前幼兒之托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及廳舍維護、幼兒保育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預定進度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 萬餘元 (8.97%),主要係幼兒保育費收入較預算增加。
- 歳出預算數 1,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8 萬餘元(97.81%),較預算 賸餘 26 萬餘元(2.1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1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設置, 掌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 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豬瘟、口蹄疫注射及畜牧場調查防疫工作;辦理水產動物防疫、病性鑑定及獸醫進修與訓練;辦理草食動物及家禽之防疫、調查及衛生輔導;動物藥品抽驗、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購置尿液檢測儀、防疫用車輛及收容所建物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7 萬餘元,合計 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7 萬餘元,係增列尚未繳納之罰鍰;審定實現數 5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 萬餘元(7.23%),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核處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7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捕捉流浪犬貓獎勵計畫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0 萬元,合計 2,80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1 萬餘元(98.14%),預算賸餘 52 萬餘元(1.8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未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2)出納管理人員任職已逾6年未輪換職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訂定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嗣後將確實執行;(2)出納業務業於101年2月10日完成職務輪換及交接,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與釐正地籍,確保人民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推動產業發展;加強開發區土地行銷,定期辦理標售;

活用地政手段開闢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推動臺東縣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監驗及其資料庫建置計畫;積極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協助恢復土地利用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有 5 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臺東及關山地政事務所之測量業務工作計畫,因配合委辦機關之計畫辦理變更、臺東及關山地政事務所設備採購案延遲、太麻里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工作計畫,因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等,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8 萬餘元(4.72%),主要係委辦登記及測量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530 萬餘元,經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2 萬餘元,合計 1 億 5,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07 萬餘元(96.70%),應付保留數 129 萬餘元(0.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5 萬餘元(2.4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 萬餘元(100.00%)。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本縣 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積極推動稅政行銷與宣導,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加強欠稅徵起並提升移送效率暨品質;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高稽徵績效;創新業務改良,增進稽徵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地價稅繳款書、查詢單列印、封裝及投遞委外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9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79 萬餘元,主要係各稅滯納案件,催繳取證或移送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5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318 萬餘元(16.20%),主要係辦理稅籍清查,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

算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30 萬餘元(19.97 %);減免數7,214萬餘元(26,05%),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案件,因撤銷移轉註銷稅額;應收保留 數 1 億 4,951 萬餘元(53.98%), 主要係各稅滯納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或 申報債權中。
-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1,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53 萬餘元(98.71%), 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 (0.12%), 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2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3 萬餘元 (1.17%),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歳出轉入數計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71.25%);減免數 3 萬 餘元(28.75%),係99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查詢單列印、封裝及投遞委外作業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對於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案件,允宜定期清查其現況使用情形。

臺東縣稅務局辦理地方稅稽徵,近3年來房屋 稅及地價稅收入有略呈減少趨勢(表1),依房屋稅 條例規定略以,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 堪居住程度,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 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得申請停止課徵或免徵房屋稅。另土地稅法第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決算書。 條規定略以,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

表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收入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98	99	100
合		計	18,718	18,713	18,632
房	屋	稅	9,716	9,568	9,538
地	價	稅	9,002	9,145	9,094

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經就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案件檔案經與相關資料勾稽篩選結果,核 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或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5成以上,適用減免課徵房屋稅之部分 案件已逾3年,未予清查;部分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稅率課徵之房屋其座落之土地係停徵田賦或免 徵地價稅等,經函請允宜定期清查現況使用情形。據復:房屋稅部分已派員現地勘查,補徵及 釐正:另地價稅部分亦將定期清查。

2.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支薪人員核有欠繳稅款情形,允應通報行政執行機關加強催繳,以 利欠稅徵起。

臺東縣稅務局清理欠稅情形,經就其經管之欠稅檔案與相關資料勾稽結果,核有282件之納 稅義務人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軍、公、教或國營事業單位,除已申報債權8件外,其餘欠 稅案件狀況為未送達5件,允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辦理送達取證 作業:另欠稅案件狀況為移送強制執行177件、再移送51件及取得憑證41件,併同清查後通報轄

管行政執行機關加強催繳,以利欠稅徵起,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清查已繳清稅款91筆,已離職並核發債權憑證46筆,移送執行目前仍扣繳及催收中者132筆,業已專案函請花蓮分署加強執行;另未送達案件已依規定送達取證;部分欠繳案件係政府擴大就業方案大量僱用短期就業人員,因受僱期間多僅半年,且中央健保局提供之健保資料存有時間落差,難以及時掌握其薪資所得,已主動洽請各縣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鄉鎮市公所提供短期就業人員名冊,以利清理欠稅。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核有欠繳稅款情形,允應儘速移送或通報轄管行政執行機關加強催繳,以利欠稅徵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部分供農業使用之免稅私有房屋,基地業經改課地價稅及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軍用之免稅私有房屋,久未再查明是否仍符合法定之免稅要件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警察法」第 8 條暨「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發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刑案偵辦效率、加強保護婦幼安全及少年安全工作、汰換逾齡警用車輛,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建置監錄系統,推動守望相助及社區治安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充實警察資訊,發揮勤務指揮功能、改善交通秩序及加強市容整理、推動觀光警政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有 3 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大武分局台坂派出所廳舍及臺東分局東清派出所宿舍等整建工程,尚在施工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7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0 萬元,合計 1 億 3,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3,4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4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6 萬

餘元 (3.50%), 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3 萬餘元(85.15%),減免數 35 萬餘元(14.05%),應收保留數 2 萬元(0.80%),主要係毒品危害案件罰鍰款項尚未收取,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1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0 萬元,並因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300 萬元,合計 15 億 3,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068 萬餘元(98.90%),應付保留數 551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2,6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31 萬餘元(0.7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車輛油料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0 萬餘元(97.85%),減免數 29 萬餘元(2.15%),主要係受理報案全時數位錄影採購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監視系統監督管理情形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警察局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截至本年度計有 107 組,鏡頭數 582 支,其管理情形,核有:(1)租用政府網際網路費用納入發包,致生採購公平性質疑;(2)經常性維護費用不當由中央補助款支應;(3)已建置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尚未與相關警政系統結合運用;(4)舊有監錄系統視訊無法即時傳送網路平台供勤務運用,夜間攝錄影品質有待改善;(5)監錄主機未作實體安全性保護,攝錄個人影音檔案資料之安全管理維護存有風險;(6)影音檔案保存期限不足,不同攝影主機錄影系統時間標記未一致;(7)保固期滿之監視錄影設備迄未有妥適維護方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1年度辦理案件已明定各項政府網際網路費用以公告牌價為準;(2)101年度辦理路口端影像回傳及各分駐(派出)所即時影像傳輸費用已由自有經費支應,往後將逐年編列所需網路費用;(3)依經費狀況逐步辦理相關系統連結事宜;(4)逐年爭取並編列經費汰換或增設鏡頭補強監控功能;(5)已函文各分局於監錄系統主機設定帳號密碼,並將逐年編列預算採購可上鎖機櫃;(6)已全面清查並確認所屬攝錄設備均達法令規定之儲存天數,並校時完成;(7)現有維護技術及人力不足,已辦理設備維護保養採購因應,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之執行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自90年度交通違規舉發件數86,038件,至本年度舉發件數89,170件(表1),舉發案件未明顯增加(圖1),經就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電腦檔案勾稽結果,核有:(1)填註舉發單應到案日,部分與規定期間未合;(2)舉發案件資料,未依限辦

理電腦入案傳輸;(3)違規案件,部分舉發日期逾越法定期限;(4)已逾應到案期限者,未依規定逕行裁決;(5)交通違規罰鍰收繳稽催作業未臻妥適,允研酌訂定清理計畫並據以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列入101年度交通執法講習訓練及各級勤前

表 1 90至100年度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表 單位:件 100,000 舉發件數 90 86,038 80,000 91 83,560 60,000 92 70,043 93 78.452 40,000 94 76.817 20.000 95 80,783 96 84,625 97 87,891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98 78,364 圖1 90至100年度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圖 99 79.177 100 89.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教育施教重點;就所屬單位加強違

規單入案審核與督導;(2)落實代理人制度及加強入案人員教育訓練工作;(3)已責由交通警察隊就「違規事實」欄重新研議內容,明確顯示停車時間與繳費期限之文字敘述與法律要件,並以「違規日」為入案;(4)已依規定完成裁決;(5)於101年3月6日以警交字第1010002324號函訂定臺東縣警察局所屬分局辦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請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防彈裝備之實際配賦數量不足,有 待檢討改進」1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災害搶救、災害預防、火災調查、災害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5 項,尚有 4 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尚未辦理完成,及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購置消防車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7 萬餘元,合計 3,70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98 萬餘元,較預

算短收 202 萬餘元 (5.48%), 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發包結餘款, 不予撥款補助。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4.00%),應收保留數 420 萬餘元(96.00%),係違反消防法案件尚未繳納,已移送強制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7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7 萬餘元,並因車輛油料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2 萬元,合計 4 億 6,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24 萬餘元(72.78%),應付保留數 2,066 萬餘元(4.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7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46 萬餘元(22.7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42 萬餘元(99.77%),減免數 5 萬餘元(0.23%),係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避難收容場所未全面實施安全性檢查,無安全疑慮之場所比率偏低。

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本年度委託臺東大學辦理縣內避難處所或收容所安全性檢查作業,惟僅針對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太麻里鄉及綠島鄉共53處避難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其中無安全疑慮之場所僅有6處,有安全疑慮之場所則高達47處,經函請允宜對全縣各鄉鎮市避難處所或收容所之安全性辦理檢查及進行改善措施,以確保避難處所或收容所之安全。據復:已函請各公所再擇選避難收容場所,另辦理近年開設之收容處所之評鑑。

2. 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建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臺東縣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淹水資訊及水災預警報系統略有不足、未依計畫建置 7 座水位監測站;(2)偏鄉地區尚有 5 鄉鎮無災害通報無線電建置計畫;(3)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備用系統故障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淹水資訊及水災預警報系統刻正辦理招標事宜;(2)業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達成建置需求;(3)災害應變中心主要視訊系統已更新完畢,故障部分已委託廠商進行維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允應 適度揭露相關資訊;2.債權憑證保管及列帳情形未盡妥適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 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掌理全縣衛生醫療保健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長期照顧、菸害防制、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政管理、藥政管理、保健管理、檢驗工作、食品衛生、長期照護、公共衛生、慢性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檢驗醫科設備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62 萬元,經追加預算 687 萬餘元,合計 8,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1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30 萬餘元(18.22%),主要係中央依計畫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撥付補助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8 萬餘元(38.45%),減免數 49 萬餘元(6.62%),主要係違章罰鍰案件屆滿 5 年而未實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11 萬餘元(54.93%),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尚待強制執行或刻正催繳中。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2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87 萬餘元,合計 4 億 1,906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654 萬餘元(89.86%),應付保留數 822 萬餘元(1.96%),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4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29 萬餘元(8.18%),主要係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未能取得工程用地,致未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而未執行。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 萬餘元(47.66%),減免數 19 萬餘元(4.42%),應付保留數 212 萬餘元(47.92%),係金峰鄉衛生所廳舍工程仍未完成,須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 個單位(含臺東市衛生所等 16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一般民眾、西醫門診、牙醫門診、居家護理、戒菸治療、預防保健及 巡迴醫療等 7 項業務。執行結果,西醫及牙醫門診、居家護理及戒菸治療等計畫未達預計執行 目標,主要係因實際看診人次未如預期所致,其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9 萬餘元,約 54.38%,主要係西醫及牙醫門診醫療業務,實際就醫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施政計畫未達預定之目標值,允應積極辦理。

臺東縣衛生局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輔導與教育、癌症篩檢率、癌症陽性個案確診追蹤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等計畫,醫療診所未購置 AED 急救器材,僅1家通過衛生署認證;2.婦產科診所申請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意願低;3.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等篩檢率,及口腔癌與大腸癌陽性個案確診追蹤率低於國民健康局訂定之目標;4.綠島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未達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以人員急救訓練為優先,並加強推廣宣導 AED 設置為目標;2.將加強民眾宣導母乳好處及母嬰親善醫院服務,期改變婦女認知進而向就診診所或醫院反應提升品質;3.加強宣導檢驗重要性、增加辦理偏遠地區可近性之設站篩檢服務、訂定「臺東縣癌症防治工作考評獎懲計畫」等;4.將作為未來辦理案件借鏡,在初審時力求其執行計畫之能力。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仍需檢討加強改善。

臺東縣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同一公務車輛辦理多次板金及烤漆;2.未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積極有效管控機制;3.債權憑證未存放保管品專戶並列帳管理、未向金融機構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定存單設定之質權期限已逾期或保固金未積極清理;4.未落實非消耗品盤點、財產登錄管理未登記主要項目、財產移轉所屬機關單位未辦理異動登記、財產報廢後未為減帳之登記、已失使用效能之財產未辦理報廢、已報廢財產未依規定處理或辦理變賣、部分財產帳列數與實際數盤點不符、財產未經核准及訂定契約,即借予其他醫療院所使用;5.門診醫療收入核有短漏收入及列帳情形、經收款項未依規定於7日內彙繳縣庫、執行出納事務未依規定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醫療費用收據未依編號順序開立及會計聯與存根聯金額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對於目前公務車每日均有車輛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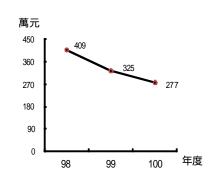
理專人做檢視動作,務必使公務車保持最佳況,減少不必要之損壞,避免浪費公帑;2.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3.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4.漏收部分負擔金額已收回,餘將依規定檢討改進。

(三)成功鎮衛生所遭中央健保局處以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終止特約 1 年,相關人員財務與 行政過失責任,允應查明處理。

臺東縣成功鎮衛生所健保業務,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 月 2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25176 號函檢送之訴願決定書略以,健保局處以該所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終止特約 1 年,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終止特約,該所負有行為責任之醫師於前述終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該所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肇致中央健保局處以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及終止特約 1 年,損及醫療作業基金之收入與政府信譽,相關人員應負之財務損失及行政過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遭健保局處分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已逕由應付給該所之醫療費用中扣除,上開費用已由該所獎勵金抵扣,該所無收入期間之固定資產及代管資產折舊及其他之必要費用於每月攤提後由帳上獎勵金扣抵;另該所主任已處分遭調離主管職,當時承辦健保申報之承辦人,責任歸屬部分將送考績會討論。

(四)未善妥利用醫療軟體系統功能控管醫療掛號收費作業,亟待改進。

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近 3 年來門診收入呈逐年 遞減趨勢(圖 1),經查其現行使用之醫療軟體系統, 僅將符合健保局申請醫療給付之案件,輸入該掛號 系統中,對一般體檢或自費看診之民眾,則未使用 該系統,肇致無法確實掌握每日之就診、體檢人數 及其每日之收費等情形,且未設置相關紀錄簿備供 查核。依目前使用系統內容,可辦理掛號作業,如 自費、健保、福保、榮保等,同時對收費亦設定有 部分負擔(自付額) 押卡費、診斷書費等項目,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決算書 圖1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門診收入趨勢

每日看診或部分期間之收費情形,均有可供查閱(核)及列印之功能。惟該所承辦掛號人員因對系統操作不熟悉,未能善加利用系統內原有之功能以有效落實執行稽核工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門診電腦系統工程師就醫療項目及費用進行設定,嗣後將謹慎作業、檢討改進。

(五)未積極妥善處理剩餘藥品,肇致部分已逾有效期限。

依醫藥分業制度,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醫師釋出處方箋,由病人至市面藥局取藥,且該所原聘用藥師於民國 100 年 4 月份離職後,存滯藥品未能妥善處理,肇致部分已逾有效期限。截

至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庫存之藥品計有 59 種,仍閒滯於所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未逾期限之藥品移撥至有意願接收之衛生所。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 臻嚴謹,財務管理仍需檢討加強」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 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促進環保教育生活化,提高人民環保意識,美化並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貫徹水污染防制,提升水域環境品質;加強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管制,建立寧適生活環境;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妥善處理垃圾,防止環境污染;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培養民眾環保價值觀 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有 4 項仍在執行中,主要係垃圾委外轉運處理計 畫尚未屆履約期限、汰換各鄉鎮老舊垃圾車等採購尚未辦理完成、及水(海洋、河川)污染緊 急應變處理能力提升計畫,尚未辦理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7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10 萬元,合計 1 億 4,451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09 萬餘元,主要係營造永續優質環 境衛生計畫汰換老舊清溝車未屆履約期限,補助收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37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76 萬餘元 (14.37%),主要係垃圾委外轉運鄉鎮市配合款,依實際 轉運數按比例撥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3 萬餘元(31.15%),減免數 473 萬餘元(24.04%),主要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委辦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撥款,

結餘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881 萬餘元 (44.81%),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尚未繳納,已移送強制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4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10 萬餘元,並因辦理廢棄車輛貯存 場遷移新設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0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13 萬餘元,合計 2 億 1,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10 萬元,係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臺東垃圾焚化廠財產清點專業技術顧問業務費,經議會審議刪除;審定實現數 1 億 3,024 萬餘元(59.41%),應付保留數 5,617 萬餘元(25.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79 萬餘元(14.96%),主要係未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歷年結餘轉撥環境保護基金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等2個單位。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臺東縣焚化廠仲裁購廠計畫、焚化爐建廠長期債務償還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本年度先行辦理購置土地1億3,062萬元、房屋及建築5億2,600萬餘元、機械及設備13億1,501萬餘元;長期債務舉借20億1,242萬餘元、償還債務2億69萬餘元,均尚待補辦預算。惟於101年度補辦預算時,經臺東縣議會第17屆第11次臨時會決議刪減,並於民國100年12月12日以東議十七議字第1000002750號函知臺東縣政府。該預算之編列,臺東縣政府將允適辦理。執行結果,臺東縣焚化廠仲裁購廠計畫因廠商拒絕履行臺東焚化廠資產之瑕疵擔保責任,至年度終了時尚未支付仲裁判斷第2期款4億6千萬餘元;焚化爐建廠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因截至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臺東焚化廠產權移交等,致中央預定補助之建廠補助款未能撥入以償還借款;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因原預計採購之灑水車等經考量無需購置及部分委辦案跨年度執行等,致未達預計執行目標,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84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159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焚化廠仲裁購廠計畫因廠商拒絕履行臺東焚化廠資產之瑕疵擔保責任,致未支付仲裁判斷第2期款4億6千萬餘元,及焚化爐建廠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因截至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臺東焚化廠產權移交等,致中央預定補助之補助款未能撥入以償還借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垃圾焚化廠仲裁案須補償廠商之經費籌措與動支預算程序潛存瑕疵,亟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謀求解決焚化廠之仲裁案,考量如未能依限給付補償費,將增生未給 付補償費部分之年利率5%利息,將造成沉重之財務負擔,為期達損害最少之目標,爰依預算法 第88條第1項規定奉准先行於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購置 固定資產,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其舉借長期債務可用預算數20億1,242萬餘元,決算數15億 2,903萬餘元;購置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19億7,164萬餘元,決算數15億元;長期債務償還(償債及 利息)可用預算數2億69萬餘元,決算數803萬餘元,核有下列應請檢討辦理事項:1.補辦預算經 縣府列於101年度總預算案內送議會審議,惟經議會審議決議刪減(臺東縣議會100年12月12日東 議十七議字第1000002750號函)致未完成預算程序,請積極檢討,賡續辦理補辦預算;2.該局依行 政授權據以執行資金籌措與購廠計畫,惟未與議會溝通協調,取得經費籌措與執行之共識,執 行期間地方輿論與民意機關質疑不斷,致101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時,本計畫依法補辦之預算數遭 全數刪減,為預算能完成法定程序,允應積極與民意機關溝通協調達成施政上之共識;3.焚化廠 一案屬縣政府重大建設方案,須仰賴中央之全力補助始能竟功,惟中央之補助款項尚未有確實 應允之函件,為避免造成縣府之債務負擔,應請再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並按時撥付,以減輕財 政負擔。據復:1.當依規定於以後年度持續辦理補辦預算程序至議會審議通過為止:2.已與議會 多次溝通,惟依法補辦之預算數仍遭全數刪減,當積極持續與議會溝通,促使補辦預算程序獲 議會審議通過;3.依「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補助計畫書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度已編列補 助款2.6億元(以前年度預算保留約1.6億元及101年度通過編列1億元),102至116年度每年將補助 1.2億元,俟縣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協議書及焚化廠維護等細部內容與中央部會達成共識 後,該補助款即能撥付。

(二)臺東縣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臺東縣本年度轄區內事業廢棄物總產出申報量7萬餘公噸,另事業廢棄物廠內貯存量5萬餘公噸,合計12萬餘公噸。查核結果,核有:1.未有效管控轄區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2.訂頒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及相關費用作業延宕;3.未依規定落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製作;4.列管事業長期未申報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未來考量人力,逐步將污染源重大者優先納入列管;2.未訂定代清除及代處理費用之金額,將限期完成;3.嗣後依規定進行事業廢棄物之統計及監測分析;4.後續以1年內未依規定申報清理聯單事業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掌握廢棄物流向。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仍待繼續加強辦理。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運用環保署建立之機車定檢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內其他市縣通報之資料,及巡查作業所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經通知限期檢測而未依限辦理者,未依法裁處;2.監理站登記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或

表 1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機車納管率簡表

年	度	97	98	99	100
納管率	(%)	70.69	73.14	72.72	64.80

註:1.納管機車係指環保局已掌握排放狀況,如已實施 年度定檢、路邊攔檢或遭檢舉烏賊車通知檢驗以 及未依法令規定實施檢驗已告發處分之機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行駛,未通報監理機關裁罰;3.未建立車牌辨識系統稽查機車有無辦理驗車,稽查比例偏低僅8.10%,及機車納管率僅64.80%為3年以來最低(表1)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加強環保署建立系統之運用,及101年嚴格實施巡查作業後之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未依限辦理者,依法辦理裁處;2.爾後稽查發現有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或行駛者,將通報監理單位裁罰;3.101年度已增加車牌辨識系統加入稽查作業。

(四)資源回收比率有待提升,減輕垃圾轉運處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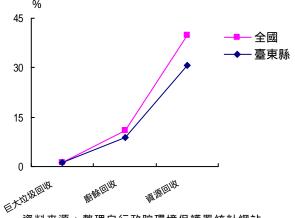
臺東縣垃圾產生量民國97至本年度由 每年67,883公噸逐年成長至76,047公噸,約 12.03%(表2),垃圾回收率雖由35.20%提升 至40.93%,惟仍低於全國垃圾回收率51.76 %。本年度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 收再利用率及資源回收率分別為1.35%,8.77 %及30.80%,其中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及資源 回收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10.84%及39.85%; 又資源回收率較上(99)年度34.05%降低(圖 1),且未達本年度目標值35%。臺東縣境內 垃圾掩埋場已逐年飽和而封閉,境內垃圾分 別轉運至屏東縣及高雄市焚化,本年度處理 費加計轉運費每公噸分別達1,035元及

表 2 臺東縣垃圾產生量及處理方式簡表

單位:公噸

		垃		圾	垃	圾	清	運	與	回	收	管	道	處	理	量
年	度	產	牛	量	垃					圾回				資		源
		_			清	運	量	收拜	手利	用量		收	量	回	收	量
	97		67,	883		43,	990			1,962	2	3,	905		18,	026
	98		68,	252		41,	487			1,93	5	3,	843		20,	987
	99		74,	103		42,	971			1,116	ô	4,	782		25,	234
	100		76,	047		44,	923		•	1,03	1	6,	672		23,	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網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網站 ■1 100年度垃圾回收再利用率之比較

1,318.50元,為減輕垃圾處理負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實施垃圾強制分類稽查,並推動免洗餐具及紙杯減量等措施,以提升資源回收率。

(五)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有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審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他應依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所提出之相關計畫;2.未對污染物濃度逾食用作物管制標準之永樂段423地 號土地,調查污染源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3.綠島火力發電廠第1口及第3口地下水監測井水 質,超過地下水(第2類)污染管制標準,未督促污染場所管理單位積極改善減少地下水污染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01年5月17日簽請縣長圈選推動小組成員,俟核可後正式 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2.地主陳情希望再檢測一次,已於101年4月27日進行 土壤檢測,俟檢驗報告出具後,依相關規定辦理;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污 染改善規劃,已於101年5月18日依法將綠島火力發電廠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及臺東縣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係依據「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及「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掌理臺東縣親職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等業務。臺東縣立體育場係依據「臺東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設置,掌理發掘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推展家庭教育志願服務; 全面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落實推廣家庭教育知能;培訓區域運動人才,紮根基層體育;提升運動風氣,推動體育觀光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9 萬餘元 (18.48%),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1 萬餘元,合計 2,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8 萬餘元(74.51%),較預算賸餘 635 萬餘元(25.49%),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節減支出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體育場館委外管理及使用租借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臺東縣立體育場經管體育場館之管理、使用、收益及維護等情形,核有:(1)出借場館未依規定填寫租借使用申請書,即逕予出租;(2)委外管理羽球館、網球場或桌球館未依契約規定,定期陳報營運收支情形或投保火災保險;(3)經管游泳池未依規定訂定自主管理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爾後依規定填寫申請書,以備查考;(2)依契約規定,定期陳報營運收支情形或投保火災保險;(3)游泳池規範已訂定完成。

2. 未落實內部控制之施行,仍待加強檢討辦理。

臺東縣立體育場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未落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2)出納管理人員任職已逾6年未輪換職務;(3)執行出納事務未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4)零用金支付後,未於支出憑證加蓋付訖及日期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擬妥相關機制後實施;(2)已於100年11月17日變更出納管理人;(3)依規定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4)零用金支付後依規定於支出憑證加蓋付訖及日期章。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體育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允積極督促檢討改善;2.內部控制未臻完備,有待檢討加強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災害準備金、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 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對鄉鎮市公所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8項,尚有1項仍在繼續執行,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因南瑪都颱風及豪雨等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20億8,8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7,377萬餘元(84.94%),

應付保留數1億3,170萬餘元(6.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億547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1億8.262萬餘元(8.75%),係依實際需要動支後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6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165萬餘元(53.04%),減免數87萬餘元(0.75%),主要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5,372萬餘元(46.21%),主要係凡那比及梅姬颱風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1億4,600萬元,經追加預算5,889萬餘元,合計2億489萬餘元。本年度依核定用途動支1億2,402萬餘元(60.53%),已分別併入各相關科目預算數內,依法覈實支用,動支後賸餘8,086萬餘元(39.47%)。

拾肆、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4,000萬元,計有臺東縣政府等5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核准動支2,496萬餘元(62.41%),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8%,已分別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法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業經臺東縣議會第17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並於民國101年2月20日以東議十七議字第1010000275號函知臺東縣政府,除「刪除環境保護局補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臺東垃圾焚化廠財產清點專業技術顧問業務費510萬元外」,餘照案通過,未動支數1,503萬餘元(37.59%)。

丙、 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
								金額
-,	歲	λ	合		計	14,036,987,000	13,932,787,528	13,951,293,483
	1. 稅	課	收		λ	3,289,735,000	3,682,257,461	3,682,257,461
	2. 罰	款及	賠償	收	λ	153,029,000	196,916,164	197,297,964
	3. 規	費	收		λ	233,145,000	221,890,501	221,890,501
	4. 財	產	收		λ	43,648,000	65,917,665	84,041,820
	5. 營	業盈餘	及事	業 收	入	11,233,000	11,233,000	11,233,000
	6. 補	助及	協助	收	入	10,162,901,000	9,609,373,126	9,609,373,126
	7. 捐	獻及	贈與	收	入	36,065,000	32,282,829	32,282,829
	8. 其	他	收		入	107,231,000	112,916,782	112,916,782
二、	歲	出	合		計	15,872,400,000	14,111,902,207	14,106,781,425
	1. —	般 政	務	支	出	2,048,012,000	1,813,922,901	1,813,922,901
	2. 教	育科學	皇文 化	2 支	出	4,200,208,000	3,908,397,383	3,908,376,60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729,811,000	2,954,983,343	2,954,983,343
	4. 社	會福	利	支	出	1,862,078,000	1,764,472,603	1,764,472,603
	5.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	護支	出	221,861,000	193,372,030	188,272,03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834,573,000	1,658,927,469	1,658,927,469
	7. 警	政	支		出	1,577,515,000	1,526,198,707	1,526,198,707
	8. 債	務	支		出	130,000,000	45,732,929	45,732,929
	9. 協	助及	補助	支	出	13,522,000	13,522,000	13,522,000
	10. 其	他	支		出	254,820,000	232,372,842	232,372,842
Ξ,	蒇	入 歳	出	餘	絀	- 1,835,413,000	- 179,114,679	- 155,487,94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_		#4		エ ケケ 舟L II. +ナ 1分 \-		单位,机室带儿
定 ——		要义	決算審定數與別	貝昇 数 比 戦 瑁 减	决	川沢 昇 數 比 較 瑁 减
占	總	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85,693,517	0.61	+ 18,505,955	0.13
		26.39	+ 392,522,461	11.93	-	-
		1.42	+ 44,268,964	28.93	+ 381,800	0.19
		1.59	- 11,254,499	4.83	-	-
		0.60	+ 40,393,820	92.54	+ 18,124,155	27.50
		0.08	-	-	-	-
		68.88	- 553,527,874	5.45	-	-
		0.23	- 3,782,171	10.49	-	-
		0.81	+ 5,685,782	5.30	-	-
		100.00	- 1,765,618,575	11.12	- 5,120,782	0.04
		12.86	- 234,089,099	11.43	-	-
		27.70	- 291,831,399	6.95	- 20,782	0.00
		20.95	- 774,827,657	20.77	-	-
		12.51	- 97,605,397	5.24	-	-
		1.33	- 33,588,970	15.14	- 5,100,000	2.64
		11.76	- 175,645,531	9.57	-	-
		10.82	- 51,316,293	3.25	-	-
		0.32	- 84,267,071	64.82	-	-
		0.10	-	-	-	-
		1.65	- 22,447,158	8.81	-	_
		100.00	+ 1,679,925,058	91.53	+ 23,626,737	13.19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Т		Т		T		里121:雨	
項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輔	數 與
7	金 額	%	金客	頁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9,372,400,000	100.00	18,649,787,52	8 100.00	18,668,293,483	100.00	- 704,106,517	3.63
(一)歲 入	14,036,987,000	72.46	13,932,787,52	8 74.71	13,951,293,483	74.73	- 85,693,517	0.61
(二)債務之舉借	5,335,413,000	27.54	4,717,000,00	0 25.29	4,717,000,000	25.27	- 618,413,000	11.59
預計移用以前 (三)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二、支出合計	19,372,400,000	100.00	18,457,000,54	0 98.97	18,451,879,758	98.84	- 920,520,242	4.75
(一)歲 出	15,872,400,000	81.93	14,111,902,20	7 75.67	14,106,781,425	75.57	- 1,765,618,575	11.12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18.07	4,345,098,33	3 23.30	4,345,098,333	23.27	+ 845,098,333	24.15
三、收支餘組	-	-	+ 192,786,98	8 1.03	+ 216,413,725	1.16	+ 216,413,725	_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点)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一、債務之舉借	5,335,413,000	4,717,000,000	4,71	17,000	,000,			-	4,717,000,	,000	- 61	8,413,000	11.59
二、債 務 之 償 還	3,500,000,000	4,345,098,333	4,34	1 5,098,	,333			-	4,345,098,	,333	84	5,098,333	24.15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

					Т		
機	鄸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	λ	部		分			
É	ì			計	60,243,000	58,921,418	59,243,689
縣	政	府	主	管	60,243,000	58,921,418	59,243,689
臺	臺東縣 政府	公共造產	€ 公 教	會館	22,925,000	26,671,321	26,671,321
喜	東 縣 原	住民文	化化	會館	8,040,000	5,892,524	6,214,795
营	夏東縣 肉品	市場股份	う有 限	公 司	29,278,000	26,357,573	26,357,573
支	出	部	1	分			
É	ì			計	54,806,000	53,057,958	53,057,958
縣	政	府	圭	管	54,806,000	53,057,958	53,057,958
臺	臺東縣 政府	公共造產	€ 公 教	會館	18,322,000	18,934,330	18,934,330
臺	夏東 縣 原	住民文	て 化	會館	7,520,000	7,075,952	7,075,952
臺	臺東縣 肉品	市場股份	う有 限	公 司	28,964,000	27,047,676	27,047,676
純	益(純	損 -) ‡	部 分			
É	ì			計	5,437,000	5,863,460	6,185,731
縣	政	府	主	管	5,437,000	5,863,460	6,185,731
臺	臺東縣 政府	公共造產	€ 公 教	會館	4,603,000	7,736,991	7,736,991
喜	東 縣 原	住民文	て 化	會館	520,000	- 1,183,428	- 861,157
臺	臺東縣肉品	市場股份	う有 限	公司	314,000	- 690,103	- 690,103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9,243,689 元=營業收入 55,874,135 元+營業外收入 3,369,554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3,057,958 元=營業成本 39,213,204 元+營業費用 10,129,914 元+營業外費用 2,130,156 元+

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早川	:新	室市	ガノし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簈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					增				;	減					%		
							999,3	311				1.66				322,	271									(0.55
							999,3	311				1.66				322,	271									(0.55
		3,7	746,32	1				-			1	6.34					-					-					-
			-			1,	825,2	205			2	2.70				322,	271					-					5.47
			_			2,	920,4	427				9.97					_					_					_
						·	•																				
						1,	748,0	042				3.19															
						1,	748,0	042				3.19															
		6	312,33	0				-				3.34					-					-					_
			-				444,(048				5.90					-					-					-
			_			1.	916,3	324				6.62					_					_					_
						•																					
		7	748,73	1							1	3.77				322,	271										5.50
		7	748,73	1							1	3.77				322,	271									!	5.50
		3,1	33,99	1				-			6	8.09					-					-					-
			_			1,	381,′	157				-				322,	271					-				2	7.23
			_				004,					_					_					_					_
				_1		- ,	1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型	<u> </u>		11		們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台	ì				計	122	2,443,000	l		464	,015,	957			464	,015,	,957
縣	政	府	主		管	9	,527,000)		350	968,	518			350	,968,	,518
臺 住	善東 縣 政 府 :宅、 房 屋(2,525,000			1	045,	360			1	,045,	,360
臺	東縣 政	府市:	地重	劃基	ま 金	3	3,580,000			241	443,	428			241	,443,	,428
喜	基東縣政	府平:	均地	權基	基 金	3	3,025,000			108	134,	328			108	,134,	,328
宣室	東縣 政府國	民住宅	三管 理	維 護	基 金		272,000				233,	219				233,	,219
喜室	東縣政府公共	造產基金	金知本絲	宗合遊	樂區		125,000	I			112,	183				112,	,183
衛	生	局	主		管	112	2,916,000)		113	,047,	439			113	,047,	,439
臺	東縣各鄉鎮	市衛生	所 醫 療	循環	基金	112	2,916,000			113	047,	439			113	,047,	,439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单位, 机室帘儿
決算審定	數與預算數	比較 増減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	复數比較增減
增	減	%	增	減	%
341,572,957		278.96			
341,441,518		3,583.94			
-	1,479,640	58.60	-	-	-
237,863,428	-	6,644.23	-	-	-
105,109,328	-	3,474.69	-	-	-
-	38,781	14.26	-	-	-
-	12,817	10.25	-	-	-
404 400		0.40			
131,439		0.12			
131,439	-	0.12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和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亚		<u> </u>		1 ∓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	0,369,000	N		126	,384	,180			126	,384,	,180
縣	政	府	≡	Ė	賀	F	2	1,312,000)		15	,097	,384			15	,097	,384
臺 住	東縣政府宅、房屋(:	2,329,000	(2	2,175	,375			2	2,175,	,375
臺	東縣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金	Ē	1	6,030,000	ı		10	,544	,345			10	,544,	,345
臺	東縣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金	Ē	:	2,661,000	ı		2	,293	,877			2	2,293,	,877
宣室	東縣政府國	民住	宅 管 理	維言	蒦基 金	Ē		272,000	l			76	,562				76,	,562
室	東縣政府公共	造產基	金知本	綜合	遊樂區	<u> </u>		20,000	(7	,225				7,	,225
衛	生	局	Ξ	E	읱	Ī	10	9,057,000	K		111	,286	,796			111	,286,	,796
臺	東縣各鄉鎮	市衛生	所醫療	§ 循 ヨ	澴基 金	Ž	10	9,057,000			111	,286	,796			111	,286,	,79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																											ゔノし
)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					增					減					%		
'						3,	984,8	20				3.06															
						6,	214,6	16			2	9.16															
			-				153,6	25				6.60					-					-					-
			-			5,	485,6	555			3	4.22					-					-					-
			-				367,1	23			1	3.80					-					-					-
			-				195,4	38			7	1.85					-					-					-
							40.	,7,5			•																
			-				12,7	75			ь	3.88					-					-					-
		2.2	229,796	6								2.04															
			229,796					-				2.04										_					_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1 12	賸	餘			或			矢	豆			絀
型	址		10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i			ì	計	-7	,926,000			337	,631,	,777			337	,631	,777
縣	政	府	主	_	管	-11	,785,000	K		335	,871,	,134			335	,871	,134
臺 住	· 東 縣 政 府 · 宅 、 房 屋 [·]						196,000			-1	,130,	,015			-1	,130	,015
室	東縣政	府市	地 重	劃基	金	-12	2,450,000			230	,899,	,083			230	,899	,083
室	東縣政	府 平	均 地	權基	金		364,000			105	,840,	,451			105	,840	,451
臺	東縣政府國	國民住	宅管理	維護基	基 金		-				156,	,657				156	,657
臺	東縣政府公共	: 造產基	金知本約	综合遊	樂區		105,000				104,	,958				104	,958
衛	生	局	主	Ē	管	3	,859,000)		1	,760,	,643			1	,760	,643
臺	東縣各鄉鎮	市衛生	所醫療	循環	基金	3	3,859,000	l		1	,760,	,643			1	,760	,64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平位, 机室帘儿
決算審定數	対 與 預 算 數	比較 増減	放決 算審定數學	與原列決算	數比較增減
增	減	%	增	減	%
345,557,777					
347,656,134					
-	1,326,015	-	-	-	-
243,349,083	-	-	-	-	-
105,476,451	-	28,977.05	5 -	-	-
156,657	-	-	-	-	-
	42	0.04	4		
-	42	0.04	-	-	-
	2,098,357	54.38	8		
-	2,098,357	54.38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

																				l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潅	系 定	數
基			金			來			源			2,20	1,855	,000			1,758	3,557	,231			1,7	58,46	7,231
縣	ŧ	ī	攺		府		主		管			126	5,671	,000			176	5,110	,761			1	76,11	0,761
	臺 !	東縣	政府	身	心障	礙:	者 就	業基	金			2	2,011	,000			2	2,793	,022				2,79	3,022
	臺	東	縣	公	益	彩	券	基	金			124	1,660	,000			173	3,317	,739			1	73,31	7,739
環	Į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75	5,184	,000			1,582	2,446	,470			1,5	82,35	6,470
		東 縣			棄物	清	徐 處	理 基				2,012					1,529							4,408
	臺	東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760					3,312						2,062
基	_	-11	金		,,,	用	-	_	途			2,364					1,654							6,661
— 縣	•	ī	攻		府	,	主		管				5,620),603						3,713
				自		磁		業基					,, <u>96</u> 0	-				,,000 1,138				•		8,384
	臺	東	縣	公公	益	彩	参	基基	金				1,660					9,465				1		5,32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普															
												2,238					1,54							52,948
								理基				2,172					1,508							5,113
	臺	東	縣	環	境 ,	保 	護	基	金 、				5,035					5,917						7,835
本	期	腊		余		短	絀	-)			-163	3,139	,000			103	3,910	,570			1	03,91	0,570
縣	ł	Ī	攺		府		主		管				51	,000			6	5,507	,048				65,50	7,048
	臺]	東 縣	政府	身	心障	礙	者 就	業基	金				51	,000			•	1,654	,638				1,65	4,638
	臺	東	縣	公	益	彩	券	基	金					-			63	3,852	,410				63,85	2,410
環	l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63	3,190	,000			38	3,403	,522				38,40	3,522
	臺]	東 縣	一般	廢	棄物	清	徐 處	理基	金			-159	9,915	,000			2	1,009	,295				21,00	9,295
	臺	東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	3,275	,000			17	7,394	,227				17,39	4,227

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	增	減	%
	443,387,769	20.14		90,000	0.01
49,439,761		39.03			
782,022	-	38.89	-	-	-
48,657,739	-	39.03	-	-	-
	492,827,530	23.75		90,000	0.01
-	483,379,592	24.02	-	90,000	0.01
-	9,447,938	15.05	-	-	-
	710,437,339	30.04		90,000	0.01
	16,016,287	12.65			
-	821,616	41.92	-	-	-
-	15,194,671	12.19	-	-	-
	694,421,052	31.02		90,000	0.01
-	664,303,887	30.58	-	90,000	0.01
-	30,117,165	45.61	-	-	-
267,049,570					
65,456,048		128,345.19			
1,603,638	-	3,144.39	-	-	-
63,852,410	-	-	-	-	-
201,593,522					
180,924,295	-	-	-	-	-
20,669,227	-	-	-	-	-

丁、 其 他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

經 常 資 本 門併計

<u>頁</u> 科	·					目	預算		原			列		i			算	<u> </u>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į	計	14,036,98	37,000	12	,913,531	,892		955,019	,149		64,236	6,487	13,932,787,528
1		稅	課	Ц	攵	入	3,289,73	5,000	3	,660,728	,163			1		21,529	9,298	3,682,257,461
	1	土		地		稅	246,28	6,000		350,041	,838			-		1,849	9,254	351,891,092
	2	房		屋		稅	96,30	2,000		92,743	,513			1		2,638	3,348	95,381,861
	3	使	用	牌	照	稅	437,72	8,000		435,535	,964			1		17,04	1,696	452,577,660
	5	ЕП		花		稅	31,00	4,000		31,288	,174						-	31,288,174
	8	菸		酒		稅	89,63	34,000		79,698	,862			-			-	79,698,862
	9	統	籌	分	配	稅	2,388,78	1,000	2	,671,419	,812			•			-	2,671,419,812
3		罰款	及	賠(賞収	入	153,02	9,000		174,546	,153		5,367	,416		17,002	2,595	196,916,164
4		規	費	Ц	攵	入	233,14	5,000		220,247	,502		1,642	,999			-	221,890,501
6		財	產	Ц	攵	入	43,64	8,000		65,917	,665			ı			-	65,917,665
7		營業歷	盘餘	及事	業!	收入	11,23	3,000		11,233	,000			-			-	11,233,000
8		補助	及	協 ほ	功收	入	10,162,90	1,000	8	,635,909	,798		948,008	,734		25,454	1,594	9,609,373,126
9		捐獻	及	贈身	垣 収	入	36,06	5,000		32,282	,829			-			-	32,282,829
11		其	他	Ц		入	107,23	31,000		112,666	,782			-		250	0,000	112,916,782

附 表 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I		單位:新氫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學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12,9	913,531	1,892	97	73,525	i,104		64,236	,487	13,951,293,483	100.00	- 85,693,517	0.61	+ 18,505,955	0.13
3,6	660,728	3,163			-		21,529	,298	3,682,257,461	26.39	+ 392,522,461	11.93	-	-
;	350,041	1,838			-		1,849	,254	351,891,092	2.52	+ 105,605,092	42.88	-	-
	92,743	3,513			-		2,638	,348	95,381,861	0.68	- 920,139	0.96	-	-
	435,535	5,964			-		17,041	,696	452,577,660	3.24	+ 14,849,660	3.39	-	-
	31,288	3,174			-			-	31,288,174	0.23	+ 284,174	0.92	-	-
	79,698	3,862			-			-	79,698,862	0.57	- 9,935,138	11.08	-	-
2,6	671,419	9,812			-			-	2,671,419,812	19.15	+ 282,638,812	11.83	-	-
	174,546	6,153		5,749	,216		17,002	,595	197,297,964	1.42	+ 44,268,964	28.93	+ 381,800	0.19
:	220,247	7,502		1,642	2,999			-	221,890,501	1.59	- 11,254,499	4.83	-	-
	65,917	7,665	,	18,124	,155			-	84,041,820	0.60	+ 40,393,820	92.54	+ 18,124,155	27.50
	11,233	3,000			-			-	11,233,000	0.08	-	-	-	-
8,6	635,909	9,798	94	48,008	3,734		25,454	,594	9,609,373,126	68.88	- 553,527,874	5.45	-	-
	32,282	2,829			-			-	32,282,829	0.23	- 3,782,171	10.49	-	-
	112,666	5,782			-		250	,000	112,916,782	0.81	+ 5,685,782	5.30	-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

經 常 資 本 門併計

科	<u>4</u>		目	預 算 數	原	利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872,400,000			2,024,979,554	
1		一般政務支	出	2,048,012,000	1,613,512,920		200,409,981	1,813,922,901
	3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5,810,000	176,301,416		3,868,000	180,169,416
	32	行 政 支	出	345,154,000	283,479,609		21,804,458	305,284,067
	33	民 政 支	出	1,328,713,000	996,952,035	-	168,918,514	1,165,870,549
	34	財 務 支	出	178,335,000	156,779,860	-	5,819,009	162,598,86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4,200,208,000	3,692,780,851	-	215,616,532	3,908,397,383
	51	教 育 支	出	3,936,382,000	3,555,315,220	-	127,546,179	3,682,861,399
	53	文 化 支	出	263,826,000	137,465,631	-	88,070,353	225,535,984
3		經濟發展支	出	3,729,811,000	1,584,484,923	-	1,370,498,420	2,954,983,343
	58	農業支	出	1,259,015,000	535,947,041	-	304,585,650	840,532,691
	59	工 業 支	出	53,527,000	25,587,017	-	18,518,026	44,105,043
	60	交 通 支	出	740,672,000	407,511,321	-	259,814,614	667,325,935
	61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1,676,597,000	615,439,544	-	787,580,130	1,403,019,674
4		社會福利支	出	1,862,078,000	1,719,413,627	-	45,058,976	1,764,472,603
	66	社會保險支	出	163,715,000	158,607,924	-	-	158,607,924
	67	社會救助支	出	314,711,000	306,369,120	-	-	306,369,120
	68	福利服務支	出	936,003,000	857,107,976	-	36,837,773	893,945,749
	69	國民就業支	出	24,834,000	20,779,777	-	-	20,779,777
	70	醫療保健支	出	422,815,000	376,548,830	-	8,221,203	384,770,03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を出	221,861,000	137,192,169	-	56,179,861	193,372,030
	7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850,000	1,842,681	-	-	1,842,681
	73	環境保護支	出	220,011,000	135,349,488	-	56,179,861	191,529,349
6		退休撫卹支	出	1,834,573,000	1,658,927,469	-	-	1,658,927,469
	75	退休撫卹給付支		1,834,573,000	1,658,927,469	-	-	1,658,927,469
7		警 政 支	出	1,577,515,000		-	5,513,170	1,526,198,707
	77	警 政 支	出	1,577,515,000		-	5,513,170	1,526,198,707
8		債 務 支	出	130,000,000			-	45,732,929
	79	債務付息支	出	130,000,000	45,732,929		-	45,732,929
9		協助及補助支	出	13,522,000			-	13,522,000
	1	專案補助支	出	13,522,000	13,522,000		-	13,522,000
10		其 他 支	出	254,820,000			131,702,614	
	89	其 他 支	出	239,782,000	100,670,228	-	131,702,614	232,372,842
	90	第二預備金(註		15,038,000	- 羽形形在校准制	-	- 動力比液の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4,962,000 元,動支比率 62.41%。

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量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081,801,871	-	2,024,979,554	14,106,781,425	100.00		- 1,765,618,575	11.12	- 5,120,782	0.04
	1,613,512,920	_	200,409,981	1,813,922,901	12.86		- 234,089,099	11.43	-	-
	176,301,416	-	3,868,000	180,169,416	1.28		- 15,640,584	7.99	-	-
	283,479,609	-	21,804,458	305,284,067	2.16		- 39,869,933	11.55	-	-
	996,952,035	-	168,918,514	1,165,870,549	8.27		- 162,842,451	12.26	-	-
	156,779,860	-	5,819,009	162,598,869	1.15		- 15,736,131	8.82	-	-
	3,692,760,069	-	215,616,532	3,908,376,601	27.70		- 291,831,399	6.95	- 20,782	0.00
	3,555,294,438	-	127,546,179	3,682,840,617	26.10		- 253,541,383	6.44	- 20,782	0.00
	137,465,631	-	88,070,353	225,535,984	1.60		- 38,290,016	14.51	-	-
	1,584,484,923	-	1,370,498,420	2,954,983,343	20.95		- 774,827,657	20.77	-	-
	535,947,041	-	304,585,650	840,532,691	5.96		- 418,482,309	33.24	-	-
	25,587,017	-	18,518,026	44,105,043	0.31		- 9,421,957	17.60	-	-
	407,511,321	-	259,814,614	667,325,935	4.73		- 73,346,065	9.90	-	-
	615,439,544	-	787,580,130	1,403,019,674	9.95		- 273,577,326	16.32	-	-
	1,719,413,627	-	45,058,976	1,764,472,603	12.51		- 97,605,397	5.24	-	-
	158,607,924	-	-	158,607,924	1.12		- 5,107,076	3.12	-	-
	306,369,120	-	-	306,369,120	2.17		- 8,341,880	2.65	-	-
	857,107,976	-	36,837,773	893,945,749	6.34		- 42,057,251	4.49	-	-
	20,779,777	-	-	20,779,777	0.15		- 4,054,223	16.33	-	-
	376,548,830	-	8,221,203	384,770,033	2.73		- 38,044,967	9.00	-	-
	132,092,169	-	56,179,861	188,272,030	1.33		- 33,588,970	15.14	- 5,100,000	2.64
	1,842,681	-	-	1,842,681	0.01		- 7,319	0.40	-	-
	130,249,488	-	56,179,861	186,429,349	1.32		- 33,581,651	15.26	- 5,100,000	2.66
	1,658,927,469	-	-	1,658,927,469	11.76		- 175,645,531	9.57	-	-
	1,658,927,469	-	-	1,658,927,469	11.76		- 175,645,531	9.57	-	-
	1,520,685,537	-	5,513,170	1,526,198,707	10.82		- 51,316,293	3.25	-	-
	1,520,685,537	-	5,513,170	1,526,198,707	10.82		- 51,316,293	3.25	-	-
	45,732,929	-	-	45,732,929	0.32		- 84,267,071	64.82	-	-
	45,732,929	-	-	45,732,929	0.32		- 84,267,071	64.82	-	-
	13,522,000	-	-	13,522,000	0.10		-	-	-	-
	13,522,000	-	-	13,522,000	0.10		-	-	-	-
	100,670,228	-	131,702,614	232,372,842	1.65		- 22,447,158	8.81	-	-
	100,670,228	-	131,702,614	232,372,842	1.65		- 7,409,158	3.09	-	-
	-	-	-	-	-		- 15,038,000	-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

經 常 資 本 門併計

貸	本															
科						目	預 算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Ì	it	15,872,	400,000	12	,086,922	,653			2,024,979	,554	14,111,902,207
1		懇	議	會	主	管	195,	,030,000)	176,301	,416		-	3,868	,000	180,169,416
	101	縣		議		會	195,	030,000)	176,301	,416		-	3,868	,000	180,169,416
2		懇	政	府	主	管	10,518,	626,749	7	,445,227	, 355		-	1,797,402	,659	9,242,630,014
	111	縣		政		府	6,590,	839,000	3	,896,751	, 413		-	1,669,856	,480	5,566,607,893
	113	地	方衤	教育 强	後展基	金	3,927,	787,749	3	,548,475	, 942		-	127,546	,179	3,676,022,121
3		社	會	處	主	管	12,	351,000)	12,081	, 127	•	-		-	12,081,127
	202	托		兒		所	12,	351,000)	12,081	, 127		-		-	12,081,127
4		農	業	處	主	管	28,	040,000)	27,518	, 053		-		-	27,518,053
	211	動	物	防	疫	所	28,	,040,000)	27,518	, 053		-		-	27,518,053
5		地	政	處	主	管	156,	,226,800)	151,074	,639		-	1,295	,951	152,370,590
	221	臺	-		事務	所		177,000		60,849			-	790	,000	
	222			地 政	事務	所	32,	934,800)	32,314	, 298		-		-	32,314,298
	223	關	•		事務		33,	171,000)	31,274	, 171		-	455	,951	•
	224			里地 政				,944,000		26,636			-	50	,000	26,686,771
6		稅	務	局	主	管		,005,000		112,531			-		,687	
	231	稅		<u>務</u>	à	局		,005,000		112,531			-		,687	
7		警	察	局	主	管		,515,000		,520,685			-	5,513		
	241	警		察	•	局		,515,000		,520,685			-	5,513		
8		消	防	局	主	管		373,000		337,246			-	20,660		
	246	消		防 —		局		373,000		337,246			-	20,660		
9		衛	生	局	主	管	-	,065,000		376,548			-	8,221		
	251	衛	1.1	生		局		,421,000		367,450			-	8,221	,203	
	252	慢	性		防治			644,000		9,098			-		-	9,098,338
10	201			護				,224,000		135,349			-	56,179		
	261	環	境	_	護	局		224,000		135,349			-	56,179	, 861	
11	074	教	育	處	主	管		946,000		18,588			-		-	18,588,258
	271	家蛐	庭	教育	育中	心		196,000		6,839			-		-	6,839,278
70	272	體		育士 #2	7 IV	場		750,000		11,748			-	404 700	-	11,748,980
70	004	統		支換		目		,095,000		,773,770			-	131,702		
00	094	統	ᇔ	支力				095,000		,773,770	, 030		-	131,702	,614	1,905,472,644
98	000			員工 黎昌 T				, 864 , 45 1			-		-		-	-
00	800			務員」 供令				864,451			-		-		-	-
99	000			備金	=	-		038,000			-		-		-	-
	900	弗		頁備3			15,	,038,000			<u> </u>	7 04 000	-	<u> </u>	<u>-</u>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4,962,000 元,動支比率 62.41%。

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審定		決算審定數與	
					1		1	I				決算數比較	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	12,081,801,8	71		-	2,024,9				- 1	,765,618,575	11.12	- 5,120,782	0.04
	176,301,4	16		-	3,8	68,000	180,169,416	1.28		- 14,860,584	7.62	-	-
	176,301,4	16		-	3,8	68,000	180,169,416	1.28		- 14,860,584	7.62	-	-
	7,445,206,5	73		-	1,797,4	02,659	9,242,609,232	65.52	- 1	,276,017,517	12.13	- 20,782	0.00
	3,896,751,4	13		-	1,669,8	56,480	5,566,607,893	39.46	- 1	,024,231,107	15.54	-	-
	3,548,455,1	60		-	127,5	46,179	3,676,001,339	26.06	-	251,786,410	6.41	- 20,782	0.00
	12,081,1	27		-		-	12,081,127	0.08		- 269,873	2.19	-	-
	12,081,1	27		-		-	12,081,127	0.08		- 269,873	2.19	-	-
	27,518,0	53		-		-	27,518,053	0.19		- 521,947	1.86	-	-
	27,518,0	53		-		-	27,518,053	0.19		- 521,947	1.86	-	-
	151,074,6	39		-	1,2	95,951	152,370,590	1.08		- 3,856,210	2.47	-	-
	60,849,3	99		-	7	90,000	61,639,399	0.44		- 537,601	0.86	-	-
	32,314,2	98		-		-	32,314,298	0.23		- 620,502	1.88	-	-
	31,274,1	71		-	4	55,951	31,730,122	0.22		- 1,440,878	4.34	-	-
	26,636,7	71		-		50,000	26,686,771	0.19		- 1,257,229	4.50	-	-
	112,531,6	49		-	1	35,687	112,667,336	0.80		- 1,337,664	1.17	-	-
	112,531,6	49		-	1	35,687	112,667,336	0.80		- 1,337,664	1.17	-	-
	1,520,685,5	37		-	5,5	13,170	1,526,198,707	10.82		- 11,316,293	0.74	-	-
	1,520,685,5	37		-	5,5	13,170	1,526,198,707	10.82		- 11,316,293	0.74	-	-
	337,246,2	71		-	20,6	60,409	357,906,680	2.54	-	105,466,320	22.76	-	-
	337,246,2	71		-	20,6	60,409	357,906,680	2.54	-	105,466,320	22.76	-	-
	376,548,8	30		-	8,2	21,203	384,770,033	2.73		- 34,294,967	8.18	-	-
	367,450,4	92		-	8,2	21,203	375,671,695	2.66		- 32,749,305	8.02	-	-
	9,098,3	38		-		-	9,098,338	0.07		- 1,545,662	14.52	-	-
	130,249,4	88		-	56,1	79,861	186,429,349	1.32		- 32,794,651	14.96	- 5,100,000	2.66
	130,249,4	88		-	56,1	79,861	186,429,349	1.32		- 32,794,651	14.96	- 5,100,000	2.66
	18,588,2	58		-		-	18,588,258	0.13		- 6,357,742	25.49	-	-
	6,839,2	78		-		-	6,839,278	0.05		- 1,356,722	16.55	-	-
	11,748,9	80		-		-	11,748,980	0.08		- 5,001,020	29.86	-	-
	1,773,770,0	30		-	131,7	02,614	1,905,472,644	13.51	-	182,622,356	8.75	-	-
	1,773,770,0	30		-	131,7	02,614	1,905,472,644	13.51	-	182,622,356	8.75	-	-
		-		-		-	-	-		- 80,864,451	-	-	-
		-		-		-	-	-		- 80,864,451	-	-	-
		-		-		-	-	-		- 15,038,000	-	-	-
		-		-		-	-	-		- 15,038,000	-	-	_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以

經 常 資 本 門併計

<u> </u>								原	Į	;	列					算			數	決		算
左连叫	エハ	_	<i>(</i> -7	117	以前	年度輔	專入數	洞	<u>` </u>		實	現		調	整			結済		減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て應			應	收		應	 收	數		收			收	
					保	留		保保			保	留		保	留	數		留		保		
	紅		į	i †		2,813,0	087,03	3	275,426	,453	1,7	788,182	,078				7	49,47	8,507			
	4	Ì	Ē	i †		2,536,4 276,0	465,998 621,04		200,579 74,846			'25,980 62,201						09,90 39,57				
88-99	稅	課	收	λ			662,820 983,83		2,513 69,629			2,079 38,260				-		15,06 91,09				-
88-99	罰亰	次及賠	償丩	 人			622,389 919,259		21,180 261	,263 ,907		7,407 16,074				-		45,03 47,58				-
99	規	費	收	入		(608,000 -)		-		608	,000 -			-			-			-
99	財	產	收	入		2,8	810,699 -	5		-		2,810	,695 -			-			-			-
96-99	補且	力及 協	助丩	欠入		2,396,7 13,0	762,088 357,940		176,885 4,818			712,075 7,642				-	5	07,80 89	1,117 6,904			-
85-99	其	他	收	入			000,000 360,000		136	- ,367		1,000 223	,000 ,633			-		42,00	0,000 -			-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位	:新臺灣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1.		定			數
實	現		調	整		未			減	免	數		現	數		整			結 清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75,42	6,453		1,788,182	2,078				·	749,478	3,507
										200,57 74,84			1,725,986 62,20						609,905 139,573	
		-			-			-		2,51 69,62	3,656 9,721		2,079 38,260	9,915),687			-		15,069 91,093	
		-			-			-		21,18 26	0,263 1,907		7,40 ⁻ 16,074	7,027 4,647			-		45,035 47,582	
		-			-			-			-		608	3,000			-			-
		-			-			-			-		2,810	0,695 -			-			-
		-			-			-		176,88 4,81	5,697 8,842		1,712,075 7,642	5,274 2,200			-	ţ	507,801 896	,117 5,904
		-			-			-		13	- 6,367			0,000 3,633			-		42,000),000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以

經 常 資 本 門併計

具 平						T												15.1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			列		<i>i</i>		算				決		算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浉		數			數	整			結清		減		
						應 1 男	_		數			數	付	數		付		應	付	
							女保			保		數	留	數	保	留		保	留	數
		悤		討		4,403,801,36	0	269,06	8,274		3,270,532	2,895				864,20	0,191			
	1	合		計	 		_													
04.00	日ズ	πh	·		<u> </u>	4,403,801,36	60	269,06	8,274		3,270,532	2,895				864,20	0,191			
91-99	縣	政	府	主	管	4,196,546,92	2	259,51	0 116		3,130,776	109				806,25	n 592	,		
91-99	縣		政	,	府		-	209,01	3, 44 0 -		3,130,770	,0 34 -		_		000,20	U,JO2 -			_
01 00	3931		ъ,	•	113	3,941,831,67	'3	241,65	6,434		2,940,856	5,104		_		759,31	9,135	;		_
95-99	地	方教	育	發展基	基金		-		· -			-		-			-			-
						254,715,24	9	17,86	3,012		189,920	,790		-		46,93	1,447	·		-
99	地	政	處	主	管															
						1,261,88	8				1,261	,888,								
99	臺	東坩	也政	事務	所		-		-		070	-		-			-			-
99	思	111 +4	ዙ Œ <i>ከ</i>	事務	ᅧ	379,00	0		-		3/8	,000		-			-			_
99	ISPJ	ЩИ	ᄧᄣ	. 31 17	וליז כ	882,88	8				882	- 2,888		_			_			_
99	稅	務	局	主	管						002	-,000								
		•••			_	126,31	5	3	6,320		89	9,995								
99	稅		務	i	局	-	-		-			-		-			-			-
						126,31	5	3	6,320		89	9,995		-			-			-
99	警	察	局	主	管		_													
00	芦ケ		1		_	13,906,07	9	29	8,627		13,607	,452								
99	警		察	7	局	13,906,07	· a	20	- 8,627		13,607	- 7 452		-			-			_
99	消	B≒	局	主	管		3	23	0,021		10,007	,702		_						_
00	/13	173	,-,	_		25,487,90	7	5	8,857		25,429	,050								
99	消		防	i	局	-	-		-			-		-			-			-
						25,487,90	7	5	8,857		25,429	9,050		-			-			-
98-99	衛	生	局	主	管															
00.00	/±-		4		_	4,429,12	:6	19	5,747		2,110),762				2,12	2,617			
98-99	衛		生	-	局	4,429,12	-	10	- 5,747		2,110	-		-		2 12	- 2,617	,		-
97-99	擅士	音 保	謹	局主	: 答		.0	18	15,141		2,110),1 OZ				۷,۱۷	2,017			-
07 00	-ACK -	אן טל	• нж	<i>,</i> –, –	. –	45,794,18	8	8,08	4,423		35,605	5,965				2,10	3,800			
97-99	環	境	保	護	局		-	·	٠ -		·	-		-		·	· -			-
						33,867,88	3	8,07	9,423		24,092	2,660		-		1,69	5,800)		-
99	空	氣污	染图	防制基	金		-		-			-		-			-			-
					_	11,926,30	5		5,000		11,513	3,305		-		40	8,000			-
98-99	統	籌3	支 技	發科	目						04.055					F0 =-				
00 00	45	*	± +	はま 北江		116,248,93	5	87	4,854		61,650	,889				53,72	პ,192			
98-99	台	壽	又:	撥科	Ħ	116,248,93	5	87	- 4,854'		61,650	-) ৪৪৭		-		53,72	- 3 192	,		
						110,240,93	J	01	-1 ,00 4		01,030	,,003				JJ, 1 Z	J, 1 JZ	1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4								中占	241		算	<u> </u>		·				1111	:新臺	
<u>修</u>	IB	中ヶ	±⊞	正	中占	+	/士 :主		決	4			IB	審	±⊞	击々	定	+	/士 :=	數
實	現		調座	整		未座	結清		減	<u>免</u>		實座	現	數		整			結清	
<u>應</u> 保	付 留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u>付</u> 留		應保	<u>付</u> 留	數數		付 留	<u>數</u>		<u>付</u> 留		應保	<u>付</u> 留	<u>數</u> 數
不		安义	不	<u> </u>	安义	不	<u> </u>	安义	木			不					安义	不		
										269,06	0,274		3,270,5	32,090					864,20	0,191
										269,06	3,274		3,270,5	32,895					864,20	0,191
										259,519	9,446		3,130,7	76,894					806,25	0,582
		-			-			-			-			-			-			-
		-			-			-		241,656	5,434		2,940,8	56,104			-		759,319	9,135
		-			-			-		47.00	-		400.0	-			-		40.00	-
		-			-			-		17,86	3,012		189,9	20,790			-		46,93	1,447
													1,2	61,888						
		-			-			-			-		0	-			-			-
		-			-			-			-		3	79,000			-			-
		-			-			-			-		0	- 82,888			-			-
		-			-			-			-		O	02,000			-			-
										30	5,320			89,995						
		-			-			-			-			-			-			-
		-			-			-		36	5,320			89,995			-			-
										298	3,627		13,6	07,452						
		-			-			-			-		•	-			-			-
		-			-			-		298	3,627		13,6	07,452			-			-
										5:	3,857		25.4	29,050						
		_			_			_		O.	-		20,4	-			_			_
		_			-			_		58	3,857		25,4	29,050			-			_
										199	5,747		2,1	10,762					2,12	2,617
		-			-			-			-			-			-			-
		-			-			-		198	5,747		2,1	10,762			-		2,12	2,617
										8,084	1,423		35,6	05,965					2,10	3,800
		-			-			-			-			-			-			-
		-			-			-		8,079	9,423		24,0	92,660			-		1,69	5,800
		-			-			-			-			-			-			-
		-			-			-		;	5,000		11,5	13,305			-		408	8,000
										874	1,854		61,6	50,889					53,72	3,192
		-			-			-			-			-			-			-
		-			-			-		874	1,854		61,6	50,889			-		53,72	3,192

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生舟则	項 目	以	前年	度	原	;	列		決		算		數	決	<u> </u>	算		審		定	數
年度別	垬 口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	數
99	債務之舉借		183,701	,729	1	83,70 ⁻	1,729			_			_	,	183,701	,729			_		_

柒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數 預 筫 數決 筫 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 頂 目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決 收 支 (一)經 常 收 入 14,012,043,000 100.00 13,893,082,445 0.85 100.00 - 118,960,555 1. 直 接 稅 收 入 1,281,857,000 9.15 1,497,675,223 10.78 + 215,818,223 16.84 2. 間 收 接 稅 λ 2,007,878,000 14.33 2,184,582,238 + 176,704,238 8.80 15.72 3. 賦 稅 外 收 λ 10,722,308,000 76.52 10,210,824,984 73.50 - 511,483,016 4.77 (二)經 常 支 出 11,512,218,000 100.00 10,571,822,946 100.00 - 940,395,054 8.17 般 支 - 855,345,983 出 11,381,436,000 98.86 10,526,090,017 99.57 7.5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30,000,000 45,732,929 - 84,267,071 64.82 1.13 0.43 3. 預 金 782,000 0.01 - 782,000 100.00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 2,499,825,000 3,321,259,499 + 821,434,499 32.86 資本門決 支 (一)資 收 入 本 24,944,000 100.00 58,211,038 100.00 + 33,267,038 133.37 1. 減 產 收 λ 18,944,000 75.95 + 33,267,038 175.61 52,211,038 89.69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6,000,000 24.05 6,000,000 10.31 (二)資 支 出 4,360,182,000 100.00 3,534,958,479 100.00 18.93 - 825,223,52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4,189,895,000 96.09 3,379,709,479 95.61 - 810,185,521 19.34 2. 增 加 投 箵 支 出 10,249,000 0.24 10,249,000 0.29 3. 預備金(含災害準備金) 160,038,000 3.67 145,000,000 - 15,038,000 9.40 4.10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 - 4,335,238,000 - 3,476,747,441 + 858,490,559 19.80

- 155,487,942

+ 1,679,925,058

91.53

- 1,835,413,000

入 歲

三、歳

出

餘

絀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

 科												1	 多	
17 						目	修	正	內	容	實	Ŧ	見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Ī	it								
3			罰 款	及貝	音 償	收 入								
	211		臺 東	更縣 動	物防	i 疫 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	亅應收罰金氰	罰鍰收入。			-		-
	241		臺	東縣	警	察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應收交通道	韋規罰鍰收 <i>入</i>	•0		-		-
6			財	產	收	入								
	111		室	東	縣 正	女 府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	」應收租金以	收入及使用補	償金。		-		-
		2	財	產	售	價	增列	」應收縣有均	也標售款。			-		-

註:1.本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數合計 18,505,955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本年度無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

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應	收	數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8,50	5,955				18,505,955		18,505,955	
381	1,800				381,800		381,800	
17	1,000	-	-	-	171,000	-	171,000	
17	1,000	-	-	-	171,000	-	171,000	
21	0,800	-	-	-	210,800	-	210,800	
21	0,800	-	-	-	210,800	-	210,800	
18,124	4,155				18,124,155		18,124,155	
18,12	4,155	-	-	-	18,124,155	-	18,124,155	
1,22	0,187	-	-	-	1,220,187	-	1,220,187	
16,90	3,968	-	-	-	16,903,968	-	16,903,968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總

														偱	<u> </u>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實		玗	見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縺			計									5,120,782
2			縣	攺	府	主	管								20,782
	113		地方	教	育 發	展基	金							-	20,782
		60	教		育		處	溢付出席費	ŧ Įo					-	12,000
		63	各	國	民	小	學	溢支不休假	设加班費等	F _o				-	8,782
10			環境	保	護に	司 主	管								5,100,000
	261		環	境	保	護	局							-	5,100,000
		46	環	货	₹	業	務	動支第二剂	頁備金經 議	會刪除。				-	5,100,000

<u>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u>

	正			 數		<u> </u>			<u>+</u>	М.	孙室	と
 應	 付 數	保保	留 數		 計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註
	減	増	減		減	剔	除	數		列	數	LH9 日工
					5,120,782			,782		5,100		
					20,782		20	,782				
-			-	-	20,782		20	,782			-	
-		-	-	-	12,000		12	,000			-	
-		-	-	-	8,782		8	,782			-	
					5,100,000				(5,100	,000	
-		-	-	-	5,100,000			•	į	5,100	,000	
-		-	-	-	5,100,000			•	į	5,100	,000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ī						1	中心・5	室市ル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	數	修	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	E 數 與 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7,4	74,000	55,87	4,135		-	55,874,135	- 1,599,865	2.78
誉	業	成	本	40,7	56,000	39,21	3,204		-	39,213,204	- 1,542,796	3.79
營	業毛系	刂(毛 損	-)	16,7	18,000	16,66	0,931		-	16,660,931	- 57,069	0.34
誉	業	費	用	10,7	47,000	10,12	9,914		-	10,129,914	- 617,086	5.74
誉	業利益	益(損 失	-)	5,9	71,000	6,53	1,017		-	6,531,017	+ 560,017	9.38
誉	業	外 收	入	2,7	69,000	3,04	7,283		+ 322,271	3,369,554	+ 600,554	21.69
誉	業	外 費	用	2,1	60,000	2,13	0,156		-	2,130,156	- 29,844	1.38
營	業外利	益(損失	ŧ -)	6	09,000	91	7,127		+ 322,271	1,239,398	+ 630,398	103.51
稅	前 純 益	益(純 損	-)	6,5	80,000	7,44	8,144		+ 322,271	7,770,415	+ 1,190,415	18.09
所	得	稅 費	用	1,1	43,000	1,58	4,684		-	1,584,684	+ 441,684	38.64
本	期純盐	益(純 損	-)	5,4	37,000	5,86	3,460		+ 322,271	6,185,731	+ 748,731	13.77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機關(基	金)名稱	總收	Д	總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9,243,689		53,057,958	+ 6,185,731
臺東縣政府公共	造產公教會館		26,671,321		18,934,330	+ 7,736,991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6,214,795		7,075,952	- 861,157
臺東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26,357,573		27,047,676	- 690,103

拾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第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之 盈 餘 配 之 部 機關(基金)名稱 本期純益累積盈餘合 計|填補虧損|股(官)息紅利|未分配盈餘合 計 合 7,736,991 26,916,103 34,653,094 861,157 2,500,000 31,291,937 34,653,094 計 縨 政 府 主 7,736,991 26,916,103 34,653,094 861,157 2,500,000 31,291,937 34,653,094 臺 東 縣 政 府 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7,736,991 8,371,268 16,108,259 2,500,000 13,608,259 16,108,259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18,544,835 861,157 17,683,678 18,544,835 18,544,835 東 臺 縣 肉 品 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u>-</u>
幽剧(甘今) 夕码	虧損	之	部	填補	之部	3
機關(基金)名稱		累積虧損合	計	撥 用 盈 餘待	填補之虧損合計	-
合 計	1,551,260	36,268,353	37,819,613	861,157	36,958,456 37,819,613	3
縣 政府 主管	1,551,260	36,268,353	37,819,613	861,157	36,958,456 37,819,613	3
臺 東 縣 政 府公 共 造 產 公 教 會 館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861,157	-	861,157	861,157	- 861,157	7
臺 東 縣 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6,268,353	36,958,456	-	36,958,456 36,958,456	6_

拾叁、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0

				目	1 0 0	年	1 2	月	31日	9 !	9 年	=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H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	95,71	1,307	100.00			190,8	45,320	100.00		+ 4,86	5,987	2.55
流	動	Ì	資	產			75,18	9,140	38.42			67,1	25,289	35.17		+ 8,063	3,851	12.01
IJ	₹			金			66,24	8,632	33.85	5		58,3	30,617	30.56		+ 7,918	3,015	13.57
照	摄 收		款	項			8,38	1,713	4.28	3		7,9	80,762	4.18		+ 400	0,951	5.02
予.	頁 付		款	項			55	8,795	0.29)		8	13,910	0.43		- 25	5,115	31.34
固	定	Ì	資	產		1	20,47	4,276	61.56	5		123,6	19,197	64.78		- 3,14	4,921	2.54
E	_ 地	改	良	物			1	4,627	0.01				17,704	0.01		- ;	3,077	17.38
房	를 屋	及	建	築			87,10	8,495	44.51			89,6	47,700	46.98		- 2,539	9,205	2.83
栈	後 械	及	設	備			16,79	0,234	8.58	3		18,2	49,894	9.56		- 1,459	9,660	8.00
3	逐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8	8,806	0.15	5		3	56,356	0.19		- 67	7,550	18.96
ſ-	上 項		設	備			15,79	9,114	8.07	•		15,3	47,543	8.04		+ 45	1,571	2.94
廷	建購 中	固	定資	產			47	3,000	0.24				-	-		+ 473	3,000	-
其	他	Ì	資	產			4	7,891	0.02	2		1	00,834	0.05		- 52	2,943	52.51
ſ-	上 項		資	產			4	7,891	0.02	2		1	00,834	0.05		- 52	2,943	52.51
資	產	純	9	額		1	95,71	1,307	100.00)		190,8	45,320	100.00		+ 4,86	5,987	2.55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 9	年 12	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河 減
17			Н	金		額	%	金		額	i %	金	客頁	%
負			債		18,834,	500	9.62		17,8	396,244	9.38		+ 938,256	5.24
流	動	負	債		7,149,	150	3.66		6,8	398,428	3.62	:	+ 250,722	3.63
應	付	款	項		5,652,	105	2.89		6,2	280,296	3.29		- 628,191	10.00
預	收	款	項		1,497,	045	0.77		(618,132	0.33	;	+ 878,913	142.19
長	期	負	債		7,540,	000	3.85		7,	540,000	3.95	;	-	-
長	期	債	務		7,540,	000	3.85		7,	540,000	3.95	;	-	-
其	他	負	債		4,145,	350	2.11		3,4	457,816	1.81		+ 687,534	19.88
什	項	負	債		3,745,	961	1.91		3,4	457,816	1.81		+ 288,145	8.33
遞	延	負	債		399,	389	0.20			-	-		+ 399,389	-
業	主	權	益		176,876,	807	90.38		172,9	949,076	90.62	:	+ 3,927,731	2.27
資			本		150,055,	487	76.67		149,9	905,487	78.55		+ 150,000	0.10
資			本		150,055,	487	76.67		149,9	905,487	78.55		+ 150,000	0.10
資	本	公	積		32,165,	864	16.44		32,0	073,864	16.81		+ 92,000	0.29
資	本	公	積		32,165,	864	16.44		32,0	073,864	16.81		+ 92,000	0.29
保留	盈餘(累積虧	損 -)		- 5,344,	544	2.73		- 9,0	030,275	4.74		+ 3,685,731	40.82
已	指 撥	保留	盈 餘		321,	975	0.16		;	321,975	0.16	;	-	-
未	指 撥	保留	盈 餘		30,601,	834	15.64		26,0	071,521	13.66	;	+ 4,530,313	17.38
累	積	虧	損		- 36,268,	353	18.53		- 35,4	423,771	18.56	;	- 844,582	2.38
負債及	及業 主	權益	總額		195,711,	307	100.00		190,	345,320	100.00		+ 4,865,987	2.55

拾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 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	數與
科	В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較	
11	Н];; ,,	// // &/	is it ex	八并留之弘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109,921,000	449,717,859	-	449,717,859	+ 339,796,859	309.13
業務成本與費	用	116,018,000	112,919,738	-	112,919,738	- 3,098,262	2.67
業務賸餘(短絀-)	- 6,097,000	336,798,121	-	336,798,121	+ 342,895,121	-
業 務 外 收	入	12,522,000	14,298,098	-	14,298,098	+ 1,776,098	14.18
業 務 外 費	用	14,351,000	13,464,442	-	13,464,442	- 886,558	6.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829,000	833,656	-	833,656	+ 2,662,656	-
本期賸餘(短絀-)	- 7,926,000	337,631,777	-	337,631,777	+ 345,557,777	-

拾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機	鄸	(基	4	È)	名	稱	總收	入	緫	支	出	餘絀
合								計	46	4,015,957		126,384,1	80	+ 337,631,777
槑		政		府		主		管						
房置	屋東東東東	修縣縣政	繕 及 府 國 F	急 市 平 住:	難地均宅管	貸重地理紙	置款 劃 權 誰 合字	金金金金金	24	1,045,360 1,443,428 8,134,328 233,219 112,183		2,175,3 10,544,3 2,293,8 76,5	45 77 62	- 1,130,015 + 230,899,083 + 105,840,451 + 156,657 + 104,958
衛		生		局		主		管						
를 室	東縣	各组	郎鎮市	衛生	所圖	醫療	盾環基	金	11	3,047,439		111,286,7	96	+ 1,760,643

拾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 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	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計期未分配賸餘	填補累積短絀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3	45,812,60	4 624,674,717	32,174,844	938,312,477
縣	政	府 主	管	3	43,539,53	582,770,354	31,805,765	894,504,126
		听屬公教人員 §繕及急難貸請				- 98,631,673	1,130,015	97,501,658
臺	東縣政府	守市地重劃	基 金	2	37,437,47	330,379,709	30,675,750	537,141,430
臺	東縣政府	守平均地權	基金	1	05,840,45	1 101,156,584	-	206,997,035
臺管		(府 國 民 惟 護 基	住 宅 金		156,65	7 4,148,612	-	4,305,269
臺 知		守 公 共 造 產 合 遊	基金		104,95	8 48,453,776	-	48,558,734
衛 臺	生 東 縣 各	局 主鄉鎮市衛	管 生 所		2,273,06	7 41,904,363	369,079	43,808,351
至		重 環 基	金		2,273,06	7 41,904,363	369,079	43,808,351

短絀均	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持續補之短絀	撥	用	賸 1	餘	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8,180,	827	61,136,110		32	2,174,8	44	37,142,093
縣	政	府 主	管			7,668,	403	60,935,051		31	1,805,7	65	36,797,689
		所屬公教人員! §繕及急難貸款				1,130,	015	-		1	1,130,0	15	-
臺	東縣政府	守市地重劃基	金			6,538,	388	60,935,051		30	0,675,7	50	36,797,689
衛 臺	生 東 縣 各	局 主鄉鎮市衛生	管 . 所			512,	424	201,059			369,0	79	344,404
醫		重 環 基	金			512,	424	201,059			369,0	79	344,404

拾柒、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 1	+ -	<u> </u>	T 127.	, 01	<u> </u>			單	位:新	<u> </u>
科			目	100	年 1	2 月	31 日	99	年 1	2 月	31 日	比較	增	調 減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33,0	37,344	100.00		1,479,7	750,863	100.00	+ 253,28	6,481	17.12
流	動	資	產		1,617,5	92,190	93.34		1,358,0)41,453	91.77	+ 259,55	0,737	19.11
投資、	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	欠準備金		63,5	47,163	3.67		67,7	736,080	4.58	- 4,18	8,917	6.18
固	定	資	產		47,9	06,013	2.76		47,7	730,892	3.23	+ 17	5,121	0.37
其	他	資	產		3,9	91,978	0.23		6,2	242,438	0.42	- 2,25	0,460	36.05
資	產	總	額		1,733,0	37,344	100.00		1,479,7	750,863	100.00	+ 253,28	6,481	17.12
負			債		614,9	14,966	35.48		710,8	378,701	48.04	- 95,96	3,735	13.50
流	動	負	債		495,9	22,988	28.61		441,5	517,419	29.84	+ 54,40	5,569	12.32
長	期	負	債		100,0	00,000	5.77		190,0	000,000	12.84	- 90,00	0,000	47.37
其	他	負	債		18,9	91,978	1.10		79,3	361,282	5.36	- 60,36	9,304	76.07
淨			值		1,118,1	22,378	64.52		768,8	372,162	51.96	+ 349,25	0,216	45.42
基			金		205,2	72,351	11.85		205,2	272,351	13.87		-	-
公			積		11,6	79,643	0.67			61,204	0.01	+ 11,61	8,439	18,983.14
累	積 餘 絀	(-)		901,1	70,384	52.00		563,5	538,607	38.08	+ 337,63	1,777	59.91
負	〕 及 淨	值	總額		1,733,0	37,344	100.00		1,479,7	750,863	100.00	+ 253,28	6,481	17.12

<u>拾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u> 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単1世	:新量幣兀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可用預算數1	數 與北較增減
17					Ħ	引用误异数	/大 并	廖 Ⅲ 数	次异街 化	金額	%
基	1	金	來	ξ	源	2,201,855,000	1,758,557,231	- 90,000	1,758,467,231	- 443,387,769	20.14
基	1	金	用	l	途	2,364,994,000	1,654,646,661	- 90,000	1,654,556,661	- 710,437,339	30.04
本	期賸	餘((短	絀 -)	- 163,139,000	103,910,570	-	103,910,570	+ 267,049,570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63,620,000	208,629,313	-	208,629,313	+ 45,009,313	27.51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81,000	312,539,883	-	312,539,883	+ 312,058,883	64,877.11

<u>拾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u> 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	758,	467,2	231	1,0	654,	556,	661		103,	910,	570	208,629,313	312,539,883
臺東縣	系身 心 障	礙者就	業 基 金		2,	793,C)22		1,	138,	384		1,	654,	638	26,890,189	28,544,827
臺 東	縣 公 諸	益 彩 券	基金		173,	317,7	'39		109,	465,	329		63,	852,	410	181,739,124	245,591,534
臺東縣	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	電理基金	1,	529,	044,4	804	1,	508,	035,	113		21,	009,	295	-	21,009,295
臺東		竟 保 護				312,0	_			917,		<u> </u>	17,	394,		- -	17,394,227

註: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本年度先行辦理購置土地 1 億 3,062 萬元、房屋及建築 5 億 2,600 萬餘元、機械及設備 13 億 1,501 萬餘元;長期債務舉借 20 億 1,242 萬餘元、償還 2 億 69 萬餘元,均尚待補辦預算。惟於 101 年度補辦預算時,經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第 11 次臨時會決議刪減,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東議十七 議字第 1000002750 號函知臺東縣政府。該預算之編列,臺東縣政府將允適辦理。

貳拾、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灣														喜幣元			
* 1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	額	%	金			額	%	, O	金		額	%	
資			產		341	,604,5	501	100.00		220),377,	286	10	0.00		+ 121,	227,215	55.01
流	動	資	產		318	3,567,0	87	93.26		220),377,	286	10	0.00		+ 98,	189,801	44.56
現			金		318	3,304,9	83	93.18		219	9,981,	984	9:	9.82		+ 98,	322,999	44.70
應	收	款	項			256,1	04	0.08			395,	302	(0.18		-	139,198	35.21
預	付	款	項			6,0	000	0.00				•		-			+ 6,000	-
投資、	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	及準備金		1	1,947,4	14	0.57				•		-		+ 1,	947,414	-
準	体	带	金		1	1,947,4	14	0.57				-		-		+ 1,	947,414	-
其	他	資	產		21	,090,0	000	6.17				-		-		+ 21,	090,000	-
什	項	資	產		21	,090,0	000	6.17				-		-		+ 21,	090,000	-
資	產	總	額		341	,604,5	i01	100.00		220),377,	286	10	0.00		+ 121,	227,215	55.01
負			債		29	9,064,6	18	8.51		11	1,747,	973	;	5.33		+ 17,	316,645	147.40
流	動	負	債		8	3,650,3	32	2.53		11	1,747,	973	,	5.33		- 3,	097,641	26.37
應	付	款	項		8	3,650,3	32	2.53		11	1,747,	973	,	5.33		- 3,	097,641	26.37
其	他	負	債		20),414,2	286	5.98				-		-		+ 20,	414,286	-
什	項	負	債		20),414,2	286	5.98				-		-		+ 20,	414,286	-
基	金	餘	額		312	2,539,8	83	91.49		208	3,629,	313	9	4.67		+ 103,	910,570	49.81
基	金	餘	額		312	2,539,8	883	91.49		208	3,629,	313	9.	4.67		+ 103,	910,570	49.81
基	金	餘	額		312	2,539,8	83	91.49		208	3,629,	313	9.	4.67		+ 103,	910,570	49.8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308萬餘元及0元。

341,604,501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2. 臺東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0 年度 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5 億 676 萬餘元、無形資產 33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5 億 2,903 萬餘元。

100.00

220,377,286

100.00

+ 121,227,215 55.01

3. 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聲請終止「臺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 興建及營運工作 -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該會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 98 年仲聲和字第 76 號仲裁判斷書終 止契約,臺東縣政府應支付該公司19億6千萬餘元,其中15億元已於100年5月支付,另4億6千萬餘元 因該公司不願負擔焚化廠資產瑕疵擔保責任,臺東縣政府拒絕領受該資產,截至100年12月底止尚未支付。

<u>貳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u>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트	甲仙	Z : 新:	臺幣元
	^		<i>_</i>	150		77	1.62 T		修 (基 :		收來		入)				E支出 B途)	盈 槴	哲	(餘	絀)增	減 數
基	金		名	棋	剔除	∶及修〗		内谷	增金	;	列	減金			增 金	歹	月洞金	克	増歹					推 () () () () () () () () () (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322,2									1 ()		322,27			
	蒙!	貌白	民文化	會館	修正 [‡] 及什I			收入	3	322,2	.71			-						;	322,271	1		-
非	誉	業	部	分	合			計					90,0	00				90,00	0					
特	,别	收,	入基	金	小			計					90,0	00				90,00	0					
	臺東縣	紧—	般廢	棄物	修正	減列 二預	備金	录局動 会補助					90,0					90,00			-			

貳拾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東縣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47	100	截至上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年 度 整 數	赵 土 平	債 務	性質	/# ±÷
基 	金	名	件	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舉借金額	償還金額	增加	減少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備 註
	合	計		197,540,000	1,529,035,113	90,000,000			1,636,575,113			
-,	臺東	業基 更縣原 文化會	亰住	7,540,000		-	-	-	7,540,000 7,540,000			該會館本年度 因虧損無力償 還借款。
二、	- 作	集 業基	金	19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更縣正劃		190,000,000	-	90,000,000	_	-	100,000,000			除原列預算 1,010 萬元償還利 5,000 萬元償還利 6 期 6 以 6 萬元外,依主劃 100 萬元外,依主劃 100 10 年 9 月 1 日 100 100 10 年 9 月 1 日 100 100 10 年 9 月 1 日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Ξ、	臺 康 棄	營業基 別收入 夏縣一 夏物 選里	基金 - 般 青除	-	1,529,035,113 1,529,035,113		-	-	1,529,035,113 1,529,035,113			主要係為支應 臺東縣焚化 期款項,向臺 銀行股份 銀行股份 公司舉借。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194億3,247萬餘元,即本年度現金收入與支出相同,其 收支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29億1,519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121億567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8億951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沖轉墊付款、短期借款等,計收25億3,414萬餘元,連同以前各年度支出、沖轉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計支37億1,55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1億8,141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47億1,700萬元,債務還本43億4,509萬餘元,相抵後計賸餘3億7,190萬餘元。
 - 4. 上述賸餘數與短絀數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結存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縣庫99年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實收實支相抵後,縣庫結存無餘絀,故本年度縣庫結存 數為零,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147億171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194億3,247萬餘元相較, 差異47億3,076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85億2,522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171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49萬餘元。
 - (3) 短期借款36億7.067萬餘元。
 - (4) 暫收款1億3,333萬餘元。
 - (5) 賒借收入47億1,700萬元。

- 2. 減項:37億9.446萬餘元,包括:
 - (1)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7,156萬餘元。
 - (2)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6億6,666萬餘元。
 - (3)上年度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29億5,617萬餘元。
 - (4)待納庫款5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47億3,076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 實收數之差額。

(二)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為153億5,233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194億3,247萬餘元相較,差異40億8.013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44億5,779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3,680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600元。
 - (3)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1萬餘元。
 - (4)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3,269萬餘元。
 - (5)墊付款3,805萬餘元。
 - (6) 債務還本支出43億4,509萬餘元。
 - (7)本室修正數512萬餘元。
- 2. 減項:3億7,765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億7.696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6,800萬餘元。
 - (3)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3.269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40億8,013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歲出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139億5,129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41億678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 絀1億5,548萬餘元;縣庫實收數194億3,247萬餘元,實支數194億3,247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餘 絀為零。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1億5,548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85億4,034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74億9,738萬餘元。

-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30億1,163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7.059萬餘元。
- (3)墊付款負2,994萬餘元。
- (4)債務還本支出43億4,509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10億1,925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9億5,501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6,423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6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2,362萬餘元。
- (二)減項86億9,582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66億8,958萬餘元。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17億8,720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49萬餘元。
 - (3)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171萬餘元。
 - (4) 暫收款負5億3,332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7億1,450萬餘元。
 - (6) 賒借收入47億1,700萬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20億623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5,548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 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收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解釋表及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臺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 經 費 賸 餘	短期借款	暫 收 款
稅課收入	3,660,728,163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46,153	-	-	-	-
規費收入	220,247,502	-	-	-	-
財產收入	65,917,665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233,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8,635,909,798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2,282,829	-	-	-	-
其他收入	112,666,782	1,711,410	-	-	-
歲 入 小 計	12,913,531,892	1,711,410			
以前各年度收入	1,788,182,078	-	-	-	-
暫收款	-	-	-	-	133,339,000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	2,495,435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	-	-	-
短期借款	-	-	-	3,670,679,133	-
小 計	1,788,182,078		2,495,435	3,670,679,133	133,339,000
賒借收入	-	-	-	-	-
小 計					
總計	14,701,713,970	1,711,410	2,495,435	3,670,679,133	133,339,000

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 	恒	. 机	室光	兀
賒	借	收	入	累轉	計 餘 入	まれ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う は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		年度於沖	重暫 本 轉	年	借	年原款於沖	於 本	年	待	納	庫		本 (室 修 增	》 了 列	數)	縣	庫	實	收	數
			-			-				-				-				-				-		3,0	660,7	728,′	163
			-			-				-				-				-				-			174,	546,1	153
			-			-				-				-			53,	186				-		2	220,	194,3	316
			-			-				-				-				-				-			65,9	917,6	365
			-			-				-				-				-				-			11,2	233,0)00
			-			-				-				-				-				-		8,6	635,9	909,7	798
			-			-				-				-				-				-			32,2	282,8	329
			-			-				-				-				-				-		,	114,3	378,	192
																	53,	186						12,	915, [,]	190,′	116
			-		975,	,161				-				-				1				-		1,	787,2	206,9	917
			-			-		666,	,667,	000				-				-				-		- !	533,3	328,0)00
			-			-				-				-				-				-			2,4	495,4	135
			-		170,594,	,009				-				-				-				-		- '	170,	594,0)09
			-			-				-	,	2,956	3,175	,577				-				-		•	714,	503,5	556
					171,569,	,170		666,	,667,	000	:	2,956	3,175	,577										1,8	800,2	283,8	399
	4,717	7,000,	,000			-				-				-				-				-		4,	717,0	000,0)00
	4,717	7,000,	,000																					4,	717,0	000,0)00
	4,717	7,000,	,000		171,569,	,170		666,	,667,	000	:	2,956	3,175	,577			53,	186						19,	432,4	174,0)1 <u>5</u>

臺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支付實現

中華民國

		加			
科	歲出決算支付	太年度經費結	本年度經費賸	太 年 度 經 費	調整公教
	實現審定數		餘待納庫款		員工待遇準備
	176,301,416	-	-	-	-
行政支出	283,479,609	195,000	-	-	-
民政支出	996,952,035	1,084,050	-	5,445	-
財務支出	156,779,860	-	-	10,000	-
教育支出	3,555,294,438	6,257,072	-	-	-
文化支出	137,465,631	2,501,000	-	-	-
農業支出	535,947,041	1,250,571	-	-	-
工業支出	25,587,017	6,060,926	-	-	-
交通支出	407,511,321	393,960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5,439,544	997,348	-	-	-
社會保險支出	158,607,924	-	-	-	-
社會救助支出	306,369,120	-	-	-	-
福利服務支出	857,107,976	-	600	-	-
國民就業支出	20,779,777	-	-	-	-
醫療保健支出	376,548,830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842,681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30,249,488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58,927,469	-	-	-	-
警政支出	1,520,685,537	-	-	-	-
債務付息支出	45,732,929	-	-	-	-
專案補助支出	13,522,000	-	-	-	-
其他支出	100,670,228	-	-	-	32,690,001
歲 出 小 計	12,081,801,871	18,739,927	600	15,445	32,690,001
以前各年度支出	3,270,532,895	18,066,856	-	-	-
墊付款	-	-	-	-	-
小	3,270,532,895	18,066,856			
債務還本支出	-	-	-	-	-
小	+				
支 出 合 計	15,352,334,766	36,806,783	600	15,445	32,690,001
收 支 餘 糺	1				
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τ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u> </u>				

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IJ	頁										
-								於	言	調						縣	庫	實	支	支姜
-								-										176	,30	1,4
-								-							-			283	,67	4,60
- 20,782 32,690,001 3,528,882,293 139,966,633 537,197,612 31,647,943 407,905,283 616,436,893 306,369,120 857,108,570 376,548,830 1,842,683 - 5,100,000 135,349,480								-							-			998	,04	1,53
								-							-			156	,78	9,86
537,197,612 31,647,943 407,905,283 616,436,892 158,607,924 306,369,120 857,108,576 20,779,773 376,548,830 5,100,000 135,349,488								-				32	,69	0,0	001		3	,528	,88	2,29
								-							-			139	,96	6,63
407,905,287 616,436,892 158,607,924 306,369,120 857,108,570 20,779,777 376,548,830 5,100,000 135,349,488								-							-			537	,19 ⁻	7,6
616,436,892 158,607,924 306,369,120 857,108,576 20,779,777 1,842,683 - 5,100,000 135,349,488								-							-			31	,64 ⁻	7,94
158,607,924 306,369,120 857,108,576 20,779,777 376,548,830 1,842,683 - 5,100,000 135,349,488								-							-			407	,90	5,28
306,369,120 857,108,576 20,779,777 376,548,830 1,842,683 - 5,100,000 135,349,488								-							-			616	,43	6,89
857,108,570 20,779,777 376,548,830 1,842,6830 - 5,100,000 135,349,480								-							-			158	,60 [°]	7,92
20,779,777 376,548,836 1,842,683 - 5,100,000 135,349,486								-							-			306	,36	9,12
376,548,830 1,842,68 - 5,100,000 135,349,480								-							-			857	,10	8,57
376,548,830 1,842,68 - 5,100,000 135,349,480								-							-			20	,77	9,77
1,842,68° - 5,100,000 135,349,486								-							-					
- 5,100,000 135,349,488								-							-			1	,84	2,68
								-							-					
								-							-		1			
1,520,685,53								-							-		1	,520	,68	5,53
45,732,929																				
13,522,000								-							-					
133,360,229								_							-					
5,120,782 32,690,001 12,105,678,629												32	2,69	0,0	001		12			
- 276,961,660 - 3,011,638,09								_					•	·	-					
- 68,000,650 - 29,941,03),ز	68,	68,	3,0	00	00	0,6	350)						-					
276,961,660 68,000,650 2,981,697,05																				
4,345,098,333	•	- ,	-,	,-		-	•-	-							_					
4,345,098,333																				
4,345,098,333 5,120,782 276,961,660 68,000,650 32,690,001 19,432,474,019) .(68.	68.	8.0	00	00	0.6	350				32	2,69	0.0	001					
	•	•	•				•						•	,-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										
	金		額							
項	小計	合 計	總計							
—————————————————————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乙、加項			8,540,341,00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497,389,399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11,638,091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0,594,009									
(三)墊付款	-29,941,034									
(四)債務還本支出	4,345,098,333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19,255,63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955,019,149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64,236,487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9,231								
本年度待納庫款尚未繳庫部分	69,231									
四、修正數		23,626,737								
丙、減項			8,695,828,94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689,589,318								
(一)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	1,787,206,917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95,435									
(三)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711,410									
(三)暫收款	-533,328,000									
(四)短期借款	714,503,556									
(五)賒借收入	4,717,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06,239,627								
本年度歲出保留數縣庫未撥款	2,006,239,62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55,487,94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100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30億6,312萬餘元,負債79億1,422萬餘元,短絀48億5,109萬餘元。另臺東縣政府除有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5億4,375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6億7,067萬餘元,合計72億1,443萬餘元外;尚有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億2,646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億3,333萬餘元、為支付焚化廠建設費等向銀行舉借15億2,903萬餘元,未列入本年底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範。茲將本年度臺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縣庫結存、各機關經費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合計30億6,312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48億3,555萬餘元,減少17億7,242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各機關經費結存」科目10億6,475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5,797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 2. 「預付費用」科目5,524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4億6,297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預付各項支出轉正所致。
- 3. 「應收歲入款」科目15億6,492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9億7,15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發包數額補助所致。
- 4.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2億380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7,281萬餘元,主要係減免註銷稅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79億1,422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95億1,961萬餘元,減少16億538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暫收款」科目1億3,333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3,332萬餘元,主要係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所致。

- 2. 「代辦經費」科目6億9,788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2億9,443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事項,於本年度完成或將賸餘款繳回委辦單位所致。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28億8,917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5億1,461萬餘元,主要係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工程,予以保留之經費減少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48億5,109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46億8,405萬餘元,增加短絀1億6,704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	100 年 12 月 3	1 日	99年 12 月 3	31 日	比較增	· <u></u> 減
科 目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063,123,422	100.00	4,835,552,529	100.00	- 1,772,429,107	36.65
縣 庫 結 存						
各 機 關 經 費 結 存	1,064,755,590	34.76	1,122,727,540	23.22	- 57,971,950	5.16
預 付 費 用	55,242,391	1.80	518,220,214	10.72	- 462,977,823	89.34
應收歲入款	1,564,924,620	51.09	2,536,465,998	52.45	- 971,541,378	38.3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03,809,523	6.65	276,621,040	5.72	- 72,811,517	26.32
墊 付 款	38,059,616	1.24	68,000,650	1.41	- 29,941,034	44.03
應收除借收入		-	183,701,729	3.80	- 183,701,729	
保管有價證券	136,203,084	4.45	129,256,264	2.67	+ 6,946,820	5.37
押 金	128,598	0.01	559,094	0.01	- 430,496	77.00
負 債	7,914,221,965	258.37	9,519,610,467	196.87	- 1,605,388,502	16.86
短 期 借 款	3,670,679,133	119.84	2,956,175,577	61.13	+ 714,503,556	24.17
暫 收 款	133,339,000	4.35	666,667,000	13.79	- 533,328,000	80.00
代 辦 經 費	697,884,654	22.78	992,319,921	20.52	- 294,435,267	29.67
代 收 款	93,724,855	3.06	81,138,955	1.68	+ 12,585,900	15.51
保 管 款	293,211,494	9.57	289,074,748	5.98	+ 4,136,746	1.43
應付歲出保留款	2,889,179,745	94.32	4,403,801,360	91.07	- 1,514,621,615	34.39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1,176,642	0.03	- 1,176,6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6,203,084	4.45	129,256,264	2.67	+ 6,946,820	5.37
餘絀	- 4,851,098,543	- 158.37	- 4,684,057,938	- 96.87	- 167,040,605	3.57
歲 計 餘 絀	192,786,988	6.29			+ 192,786,98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5,043,885,531	- 164.66	- 4,684,057,938	- 96.87	- 359,827,593	7.68
負債及餘絀合計	3,063,123,422	100.00	4,835,552,529	100.00	- 1,772,429,107	36.65

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62,416,74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54 張。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18,505,955元;減列歲出決算數5,120,782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30億8,675萬餘元,負債總額為79億1,422萬餘元, 短絀總額為48億2,747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 + 10 0	借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方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小計		貸 方 科 目	小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縣庫結存	-		 短期借款	3,670,679,133	
各機關經費結存	1,064,755,590		暫 收款	133,339,000	
預付費用	55,242,391		代辦經費	697,884,654	
應收歲入款	1,564,924,620		代收款	93,724,855	
應收歲入保留款	203,809,523		保管款	293,211,494	
墊付款	38,059,616		應付歲出保留款	2,889,179,745	
應收賖借收入	-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	
保管有價證券	136,203,0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6,203,084	
押金	128,598				
原列資產總額		3,063,123,422	原列負債總額		7,914,221,96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1.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8,505,955		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		7,914,221,96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8,505,955		餘絀部分		
2.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5,120,782		原列餘絀總額		- 4,851,098,543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5,120,782		原列歲計餘絀	192,786,988	
資產部分應調整數		23,626,737	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23,626,73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8,505,95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5,120,782	
			決算審定後歲計餘絀	216,413,725	
			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5,043,885,531	
			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增別消年度裁出原免應應數	-	
			決算審定後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5,043,885,531	
			餘絀部分應調整數		23,626,737
			決算審定後餘絀總額		- 4,827,471,806
決算審定後資產總額		3.086.750.159	決算審定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3,086,750,159

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62,416,74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54 張。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計列縣政府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7單位之資本(基金)總額3億5,532萬餘元,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3億5,517萬餘元,增加15萬元。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部分,內政部補助增撥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作更新客房設備,該府以增撥基金方式辦理所致。

茲將政府投資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東 縣 政 府 資 基 金 額 本 機 關 金 (基) 名 稱 年 上 年 本 度 度 本 年 度 増 減 數 總 計 355,327,838 355,177,838 + 150,000 誉 業 部 分 150,055,487 149,905,487 + 150,000 飝 政 府 主 150,055,487 149,905,487 + 150,000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68,824,191 68,674,191 +150,000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56,651,296 56,651,296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580,000 24,580,000 分 - 作業基金 非營 部 205,272,351 205,272,351 勰 政 主 府 188.329.198 188.329.198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 30,323,470 30,323,470 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33,000,000 133,000,000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5,005,728 25,005,728 生 局 主 管 16,943,153 16,943,15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86 億 6,496 萬餘元,依其性質區 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 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如次:

16,943,153

16,943,153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41 億 2,643 萬餘元,占縣 有財產總值 75.69%,較上年度 125 億 4,062 萬餘元,增加 15 億 8,581 萬餘元,約 12.65%,主要 係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 2.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6 億 4,51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9.53%,較上年度 35 億 6,252 萬餘元,增加 8,266 萬餘元,約 2.32%,主要係土地增加所致。
-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億6,835萬餘元,較上年度1億6,987萬餘元,減少152萬餘元,約0.9%,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 億 2,499 萬餘元,較上年度 7 億 4,525 萬餘元,減少 2,025 萬餘元,約 2,72%,主要係土地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待加強清理。

臺東縣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本年度清理情形,經查 99 年底被占用之土地尚有 463 筆,面積 55,037.96 平方公尺,本年度清理結果,截至本年底止仍被占用之土地筆數為 471 筆,面積 54,998.47 平方公尺(其中公務用土地 10 筆,面積 2,329.00 平方公尺;非公用土地 461 筆,面積 52,669.47 平方公尺)。另 99 年底分別有 396 筆土地,面積 681,383.85 平方公尺及 46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7,939.59 平方公尺閒置。本年度清理結果,土地收回 13 筆(約 3.28%),面積 21,590.05 平方公尺;房屋建築及設備收回 16 棟(約 34.78%),面積 4,125.46 平方公尺,另增加閒置 1 棟,面積 24.30 平方公尺。截至本年底止,仍有 383 筆土地,面積 659,793.80 平方公尺及 31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3,838.43 平方公尺閒置(詳表 1 及 2)。顯示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之清理仍有待加強,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允宜督導或協助管理機關學校,依 100 年度經管縣有房地巡查及占用處理計畫及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據復:將繼續加強公地產籍異動、定期巡查或財產檢查,以防止新占用,並積極輔導或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舊占用公地;至閒置房地之利用,積極辦理標售、讓售、標租或規劃做其他用途,以增進資產使用效益。

表 1

100 年度被占用土地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99 年底餘額		100年度	夏清理收回	100 €	F度增加	100 年	F底餘額	增(減)		
次口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463	55,037.96	4	1,638.74	12	1,599.25	471	54,998.47	8	- 3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財政處提供資料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99 £	丰底餘額	100 年度	菱清理收回	100 年	度增加	100 4	年底餘額	增	(減)
- 以口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396	681,383.85	13	21,590.05	0	0	383	659,793.80	- 13	- 21,590.05
房屋	46	7,939.59	16	4,125.46	1	24.3	31	3,838.43	- 15	- 4,101.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財政處提供資料

2. 歷史建築未列入總決算財產目錄珍貴財產。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經查民國 4 年建造之臺東縣長公館(臺東市臺東段0340-0009號),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惟未列入臺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資料珍貴財產管理,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辦理改善。據復:臺東縣長公館已登錄為珍貴資產,並修改臺東縣公有財產管理系統程式,每半年呈現珍貴財產欄位,以利彙編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

(四)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亟待積極清理;2.財產未依規定登錄「財產管理系統」或列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及2」通知檢討改善。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等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及償還之長期借款共 12 筆,累計借款數 80 億 3,759 萬餘元,已償還 44 億 9,383 萬餘元,未償餘額 35 億 4,375 萬餘元。茲將臺東縣政府長期債款之舉借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下:

臺東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100

年	世 代 ## 目 T ロ 冷	合 約	期間		本 年 度	借款數
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訂 借 總 額	實現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717,000,000	
99	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9.12. 20	100.12.20	1,000,000,000	-	-
99	向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9.04.01	100.04.01	1,000,000,000	-	-
99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9.10.14	100.10.14	1,000,000,000	-	-
100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99.10.14	100.10.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0.10.14	101.10.14	1,000,000,000	300,000,000	-
100	向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0.01.25	101.01.25	1,000,000,000	500,000,000	-
100	向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0.01.25	101.01.2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向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借款	100.04.08	101.04.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
97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 堤防建設等 10 項公共設施工程	97.10.24	103.10.24	321,840,000	-	-
98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 老舊橋樑改善等公共設施工程	98.07.20	104.07.20	320,000,000	-	-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 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100.09.19	106.09.19	576,000,000	536,000,000	-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设基金借款辦野頂 防天然災害公共協施等7項效善工程	100.09.19	106.09.19	381,000,000	381,000,000	-

目錄(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ᆍᄣ	別室市ル

					單位:	: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借 入 數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償 還 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8,037,590,000	實 現 數 4,345,098,333	保留數	4,493,836,666	3,543,753,334	18,859,978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472,274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	2,235,282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30,274	
300,000,000	-	-	-	300,000,000	526,438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1,528,455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468,22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6,962,464	
321,840,000	53,640,000	-	160,920,000	160,920,000	1,340,999	
248,750,000	41,458,333	-	82,916,666	165,833,334	1,295,572	
536,000,000	-	-	-	536,000,000	-	
381,000,000	-	-	-	381,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東縣興建客家文化園區、消防局、運動公園暨美術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117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 萬餘元(100.00%)。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N	前年	度	修		正			5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Į	
年度	科			目	轉	月リ 11		试 &	虫ヶ	=	1日 虫	7 14	/ + /	(中 以)	虫力	油	免	數	*	現	數	應	付保	留數	Į
					半守	人	安人	观 光	- 安X	貝	貫現 數	以思	ַנין.	不田多	安义 //・	ル以	无	安义	貝	邩	安X	合	計	%	
94	合			計		1,176	,642		-		-				-			-	1	,176,	642		-		-
	文	化	支	出		1,176	,642		-		-				-			-	1	,176,	642		-	-	-
		一般建	建築及	設備		1,176	,642		-		-				-			-	1	,176,	642		-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100年度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總計10個,期末基金總額1億3,989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1億650萬餘元,占76.14%。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 (一)文化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9,875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金額9,465萬餘元,占95.8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仍持續辦理文化推展活動,活絡臺東藝文環境及提升文化素養。
- (二)教育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基金會計9個,基金總額4,114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金額1,185萬餘元,占28.8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本年度募得款項收入及定存孳息低,未發放獎助學金外,餘各基金整體表現評估尚佳。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基金會,投資或捐助效益評估存有缺失」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 . #	川室帘儿
		基金	規模	創立時政 府	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政 府	度 營 道 捐 助 外金額	概 況
財 團 法 人	名稱		期 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占期末基 金總則 率(%)			餘絀(-)
總	計	58,052,768	139,894,404	38,159,030	65.73	106,509,531	76.14	5,758,254	38.80	- 313,829
文 化 處	主管	35,260,911	98,752,156	34,659,030	98.29	94,659,030	95.86	5,758,254	57.40	- 345,744
臺東縣文化	送金會	35,260,911	98,752,156	34,659,030	98.29	94,659,030	95.86	5,758,254	57.40	- 345,744
教 育 處	主管	22,791,857	41,142,248	3,500,000	15.36	11,850,501	28.80	-	-	31,915
臺東縣發展基	體育金會		14,601,468	-	-	7,250,501	49.66	-	-	26,792
小學文教		2,000,000	3,504,393	500,000	25.00	500,000	14.27	-	-	82,656
文 教 基	愛	2,000,000	2,458,777	500,000	25.00	500,000	20.34	-	-	15,000
知本國民 年樹人文教	基金會	2,246,941	3,898,035	-	-	500,000	12.83	-	-	13,261
臺東縣教文教基	金會		6,309,783	500,000	9.09	1,100,000	17.43	-	-	38,989
月 眉文教基	愛 心 金 會		3,190,135	500,000	25.00	500,000	15.67	-	-	41,556
	國 小金 會		2,359,194	500,000	23.64	500,000	21.19	-	-	- 41,083
大 南 小學文教	國 民基金會		2,280,997	500,000	24.67	500,000	21.92	-	-	-
初 鹿 小學文教	國 民 基金會		2,539,466	500,000	20.35	500,000	19.69	-	-	- 145,256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字孝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 杳核

中央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 算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98年初提出4年5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 畫。茲將抽查臺東縣政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 項,經依該府提供之執行資料,其列管個案總經費 達 5,000 萬元計畫分別有 23 項、5 項,各執行計畫 經費分別為 53 億 2,181 萬餘元 6 億 9,649 萬餘元, 合計 60 億 1.830 萬餘元。於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 別為 33 億 6.237 萬餘元、5 億 8.423 萬餘元,合計 39 億 4.660 萬餘元 (表 1)。 執行結果 ,屬 5.000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提供。

表 1 臺東縣政府列管五千萬元以上建設 計畫截至 100 年底止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		Ī	
	項目	可	支用預	累記	計分	配	累		計	執	行	率
計畫		算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
行 政	院所											
屬各	機關		2 262		2.6	72		2	100		00	62
重大	公 共		3,362	2,673			2,423			90.63		
建 設	計畫											
振 興	經 濟											
擴 大	公 共		584		4	194		;	361		72	.96
建 設	計畫											
合	計		3,946		3,1	68		2,	784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累計分配預算數26億7,37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4億2.319 萬餘元 , 執行率為 90.63% ; 屬 5.000 萬元以上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9,4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6,101 萬餘元,執行率為 72.96%。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暨委託試運轉採購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完善,有 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於民國 98、99 及本年度獲內政 部營建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辦理「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暨 委託試運轉」案,計畫經費3億1,000萬元。核有:1.工程設計內容欠嚴謹,屢有工項缺漏及數 量計算疏誤; 2.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訂約,機關迄未依規定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重新招 標前未檢討設計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逕重新訂定較高底價;4.未確認土地權屬逕於用地範圍 外興建排水溝渠;5.材料設備送審資料不足或與契約規格不符,仍同意廠商使用;6.相關文件送 審逾期 , 迄未依契約規定處置 ; 7.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規定上網登載剩餘土石方之 土質種類及數量;8.用戶接管工程時程未能配合,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試營運期程等缺失,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設計缺漏及數量計算疏誤,已依契約規定扣罰;2.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 理;3.爾後如有類似案件檢討改進;4.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同意就 地改建排水設施,以利排水;5.已審查核可承包廠商重新提報之材料設備規格文件,並依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疏失責任;6.廠商逾期提送履約文件,已依契約規定扣罰;7.已至「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登載土質;8.管線工程內容包含內溫泉區主、次幹管、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開工後將要求承包廠商先行施作用戶接管部分,避免影響污水處理廠營運。

(二)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工程設計作業未盡周全,計畫督導及後續維護管理有待加強。

臺東縣政府及所轄機關民國 98 至上 (99)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補助辦理土石災害緊急處理及野溪清疏案件,依水土保持局統計共 36 件,核定經費 2 億 786 萬餘元。經查核該府執行、督導及後續維護管理情形結果,彙整摘述核有:1.施政目標與重點所列中央核定計畫之執行情形未依規定納入施政計畫管制考核;2機關人員獲派擔任評選委員未出席評選會議;3.未依核定預算辦理工程設計發包;4.工程設計階段未翔實調查工區範圍牴觸管線,延宕工程期程;5.監造計畫未獲核定前,即同意施工及品質計畫;6.編列臨時防減災措施設計預算未明列細項,且工程設計圖說、監造計畫及施工計畫書未包含臨時防減災措施;7.治山防災工程竣工後迄未派員巡查使用情形,及未建立公共設施全生命週期之資料檔;8.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強類似案件之管考作業,以免影響補助計畫執行績效;2.已擴大評選委員遴選範圍,俾解決相關人員因故未能出席問題;3.經加強稽查後,已無預算超編情事;4.已要求於事前就相關管線詳實調查;5.已對同仁加強宣導,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6.已改進缺失,於通知測設時要求設計單位覈實編列細項;7.已要求建立公共設施全生命週期資料;8.嗣後加強查核相關案件。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辦理污水管線工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缺失頻仍,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施工品質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間侵襲臺灣中 南部及臺東等地區,發生嚴重災情,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物)損失。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外,並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茲將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

形之抽查結果, 摘述如次:

一、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中央政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整體災後重建工作,並研提災後重建計畫;臺東縣政府則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設置「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推動災後之設施、家園及產業重建等計畫。

二、預算執行情形

經依臺東縣政府提供之執行資料,分述如下:

- (一)特別預算部分:該府計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 42 億 9,08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3 億 9,08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0 億7,261 萬餘元,執行率為 90.61%(表 1)。
- (二)依災害防救法調整預算移緩濟急部分: 該府計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 90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77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0%。

表 1 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核定補助	累計分配	累	計	執行率
類別		金 額	預算數	執	行 數	(%)
特別]預算	4,290	3,390		3,072	90.61
移綴	資濟急	9	7		7	100.00
其	他	2	2		2	100.00
合	計	4,301	3,399		3,081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執 行情形表。

(三)其他相關經費部分:教育部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圖書館災損復原經費 295 萬元,依補助機關函示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截至本年度止,已獲補助及累計實支金額 276 萬餘元,業已執行完畢。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田流失埋沒災民補助及休耕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資料未詳予審核,致溢發補助款。

臺東縣政府為補強莫拉克颱風災後卑南鄉等 8 鄉(太麻里鄉前已獲賑助在案)災區農田流失埋沒受災農民生活上之扶助,及太麻里鄉等 8 鄉受災農民休耕期間收入減損之補助,經臺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運用臺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款項,分別委託各該公所執行「臺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田流失埋沒災民補助」及「臺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田流失災民休耕補助」等 2 項計畫。經審核結果,核有賑助土地面積大於宗地面積者,計金峰鄉嘉蘭段等 73 筆土地,核算賑助面積 58.36 公頃,大於其宗地面積 32.96 公頃,經函請查明及檢討改善。據復:溢發筆數 13 筆,面積 4.23519 公頃,金額 99,140 元,已函請金峰、大武及太麻里等鄉公所依規定辦理追回繳庫;其餘係多屬土地分割新增地號及誤繕等原因,已查明更正。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及品管作業仍待加強,以提升成效。

臺東縣政府民國 98 至本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統計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核定經費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3 件,經費合計 26 億 7,889 萬餘元。經擇選 10 件工程案件查核結果,彙整摘述核有: 1.規劃設計作業及設計預算編列未翔實,衍生不經濟支出; 2.未覈實控管工期; 3.技術服務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之人數不足、資格不符與身兼數工地之監造職務; 4.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品質檢驗; 5.分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未獲核定即逕施工; 6.結算溢計數量; 7.工程設計完成至辦理發包作業期間逾 3 個月,未重新檢討現地狀況及設計預算是否與原設計及市場行情相符; 8.相關文件逾期送審,迄未依契約規定處置; 9.契約變更加帳金額比率逾法令規定上限; 1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未獲查核單位認可前即驗收合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費; 2.因周邊堤防工程等施工影響,已依契約規定重新計算工期; 3.已依規定扣罰契約價金; 4.原契約施工規範規定不周全,已要求承包廠商依工程會施工規範規定檢驗; 5.已依規定扣罰契約價金; 6.承包廠商已繳回溢領價金,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技術服務廠商; 7.爾後於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時依規定辦理; 8.已依規定扣罰契約價金; 9.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 10.爾後嚴加追蹤公共工程查核小組查核回覆意見改善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辦理家園重建計畫之永久屋興建開發計畫,部分基地尚未取得土地權利及未能掌控安置作業,而須終止部分計畫,致永久屋興建仍處於書面作業,安置災民成效未盡理想;(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善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使全世界的國家和全民一起見證這個光榮時刻,特別規劃建國一百年慶祝系列活動,將以展現國家實力與文化軟實力的方式來回顧百年來的歷史與發展,讓國內民眾以及國際社會瞭解今日臺灣各項發展之可貴,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注入希望、夢想之前瞻元素,同時呈現當下台灣多元文化的價值與創意,期透過慶典活動過程,展現當前中華民國國民安居樂業現狀,促進全民對國家的認同,共築國家未來美麗的夢想。茲將抽查臺東縣政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升格為文化部)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有「日照臺東.臺灣起身了-臺東縣慶祝中華民國百年迎曙光活動」及「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2項計畫,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為1,358 萬元及6,500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分別為1,358 萬元及454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100.00%及6.99%。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興建國際地標未於本年底完成,未能有效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

臺東縣政府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經費計 6,500 萬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92070 號函:辦理「設置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工程」,應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復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文參字第 1003019342 號函說明四略以,請密切注意工程進度及辦理時程,務請於 100 年底前竣工。惟查本計畫執行過程,涉及用地取得與既有建築物(寶桑亭)須辦理報廢手續,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完成建造執照申請,及試挖結果與設計相左,遂進行變更設計,截至 101 年 3 月底,僅執行基樁打設、基礎 PC 打設及鋼筋綁紮等工項,實際工程進度為 14%,未達成文建會要求於本年度完工,以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目標,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積極辦理。據復:因涉及用地取得、寶桑亭報廢、工程發包與建造執照申請等行政程序,復基地試挖與實際情形所取地層樣本無法通盤推估適用於所有基礎位置,致需依實際情形而逐一修正,將注意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